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81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中蒙关系“正常化”：一个政治现象的历程（上篇） 刘晓原
- 中蒙关系“正常化”：一个政治现象的历程（下篇） 刘晓原
- 中国共产党国家疆域观的渊源与发展（1921-1949） 刘晓原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中蒙关系“正常化”：一个政治现象的历程¹

（上篇）

刘晓原²

摘要：在二十世纪，中国和蒙古（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经历了一个从准国家关系向一般国家关系演进的过程。其间，蒙古与中国历经几百年的历史纠葛、二十世纪外蒙古独立的艰辛和蒙古族人的分离、清代以后中国所经历的国家转型的阵痛，以及俄国（苏联）在帝国构建和世界革命的变奏中对蒙古的设计，如此众多的原因，在中蒙之间造成了种种恩怨情仇。本文分析指出，在二十世纪中蒙关系的各个阶段，无论世人如何界定这个关系的“正常”与否，两国关系都脱离不了近现代国际关系的规范，渐趋成形和稳定。这个历史过程脉络清晰，不可逆转。其中有两个关键步骤，第一个是1946年中华民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第二个是196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订立边界条约。本文探讨了中蒙关系演进过程中的一系列节点，对中蒙关系的所谓“正常化”提出了新的解说。

关键词：中蒙关系；苏联；正常化；民族国家；社会主义

在当今国际关系当中，所谓“正常”的国家行为，包括作为国际行为体的各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种种常见的互动方式。但是，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国际关系文化圈内，“正常”的标准各异且不断变化。在现代历史中，凡秉持社会主义革命理念的国家，在其国际行为及外交关系中，通常都具有一种内在矛盾。一方面，社会主义革命国家以同本国旧有的国家制度及相关的国际联系断然分割为特征，这类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本身，就意味着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Westphalia System）以来的现行国际制度的挑战。另一方面，既生成于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又有赖于现存的国际社会的认可，以及在现行国际制度下同其他国家进行互动。于是，自俄国布尔什维克革命造就苏联的诞生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国家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甚至这类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是一种“不正常”和“正常”的变奏。

在冷战年代，国际政治的主调是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的生死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伊始即卷入冷战，其对外关系不可避免地遇到了“正常化”的问题。在中国不同的双边关系中，“正常化”又具有极其不同的含义。例如，敌对的中美关系先是在1972年达成“和解”，然后到1979年才完成了外交关系的“正常化”。而在中苏之间，即使是在双方敌意最深的1960年代末，外交关系也从未中断。而中苏关系的所谓“正常化”，是指1980年代末在两国之间实现的化敌对为邻里的过程。在中国同其他邻国如印度、越南、蒙古的关系中，也存在外交意义上或敌友意义上的“正常化”问题。

本文探讨的是中国和蒙古之间“正常”关系的形成过程³。同其他个案不同，这个过程远非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或地缘政治争斗所能解释，必须追溯到更为久远的历史和文化根源。今天，相关各国根据各自的需要，在其官方叙述中对中蒙关系做了不同的时间和事实的取舍。例如，中

¹ 本文刊载于《二十一世纪》2022年12期，第11-23页。

² 作者为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大卫·迪恩东亚研究所讲座教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紫江学者讲座教授。

³ 当代中国人习惯沿用清代用语，称独立的蒙古国为“外蒙古”，以别于中国境内的内蒙古。本文叙述照例，但凡用“蒙古”或“蒙古人民共和国”，皆指独立的蒙古国。

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相关中蒙关系的内容，仅限于对 1949 年以后和冷战以来情况的简略表述：¹

蒙古同我国陆上相邻 4,710 公里，是与我陆地边界线最长的邻国。两国于 1949 年 10 月 16 日建立外交关系。中蒙建交 60 多年来，两国关系虽经历过一些曲折，但睦邻友好始终是主流。尤其是近 20 年来，两国关系发展迅速，成果显著。1994 年，双方签署《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为两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政治和法律基础。

该网站归纳了中蒙之间的八项“主要双边协议”，自 196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以下简称《中蒙边界条约》）始，以 2015 年《中蒙关于深化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声明》终。根据这个描述，目前中蒙之间的“正常”状态是一种具有“政治和法律基础”的“睦邻友好”关系。或许，1949 年中国政权、国体的变更，可以用来解释该网站对此前中蒙关系的沉默。但是，上述八项协议没有包括 1960 年周恩来亲自参与订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² 这种取舍似乎又暗示 1962 年之前的中蒙关系，并非处于一种“正常”状态。有趣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英文网站，对中蒙关系的概括与上述中方版本相近，只是更为简略，避免提及双方在过去经历的任何“不愉快”，但对边界长度却精确到了小数点：³

蒙古和中国有着睦邻友好的关系。1949 年 10 月 6 日，蒙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次年双方分别在乌兰巴托和北京设立了大使馆。蒙古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邻而居，两国的共同边界长达 4,709.6 公里。在过去二十年中，由于双方的共同努力，蒙中双边关系获得了迅速、稳定的发展。1994 年双方续订友好合作条约，由此开启了一个密切合作的新时期。

台湾的外交部网站，对蒙古对外关系的描述则另有侧重：⁴

蒙古于清朝时重新纳入中国版图，并自 1911 年至 1921 年间先后三度宣布独立，嗣于 1924 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在“蒙古人民革命党”（昔称“蒙共”，现多简称为“人革党”）执政近 70 年期间，蒙古严格实行计划经济并大量接受前苏联援助，对外交流合作对象亦多限于“经济互助委员会”（简称 CMEA 或 COMECON）会员国，与民主世界国家鲜少互动与交往。

1984 年 8 月掌权达 32 年之久的泽登巴尔（Y. TSEDENBAL）下台，继任者巴特蒙赫（J. BATMUNKH）改采较开放政策并要求进行党内改革；前苏共总书记戈尔巴乔夫于 1985 年上台，于翌年在海参崴宣布自蒙古撤军。1989 年底，在前苏联及东欧民主化骨牌效应推动下，蒙古政治发生巨变，于 1990 年 7 月举行第一次自由选举，成为亚洲共产集团中第一个同步实施民主转型与自由经济之国家。

上列文字对 1924 年以后的中蒙关系不置一词，一方面对相关的中蒙纠葛避免表态，另一方面对苏联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又有间接的披露。沙皇俄国和苏联对二十世纪中蒙关系的曲折发展，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已经是历史常识。而当下俄国外交部网站的做法是只讲现状，不谈历史。该网站有关中国和蒙古的网页，分别介绍二十一世纪以来中蒙各自同俄国的双边交往，对上世纪的历史则不做任何表述⁵。可见，同现代中蒙关系直接相关的几个方面，对二十世纪中蒙关系的

¹ 《中国同蒙古国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740/sbgx_676744/

² 《中国同蒙古国的关系》。

³ 参见“Mongolia-China Relations”，<https://mfa.gov.mn/en/diplomatic/56803/>。

⁴ 参见中华民国外交部网，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3&n=162&sms=33&s=102。

⁵ 参见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https://www.mid.ru/en/maps/mn?currentpage=main-country>；

过往，都各有欲忘之事、难言之隐。

然而，历史研究的功用就在于再启尘封，倒看沧桑。从1911年清朝覆灭到1990年代初苏联解体，这几十年是中蒙关系演进为现代国家关系的关键阶段。这个在现代意义上构建“正常”状态的过程，充满了曲折复杂的冲突。相关的中蒙纠葛不仅事关两国，而且是亚洲太平洋地区国际政治变幻的重要内容之一。对相关的国家和人民来说，中蒙“正常”关系的标准，也是几经改变。本文大致梳理中蒙关系在清朝灭亡以后前五十年年的发展脉络，主旨在勾勒出相关的政府、政党及其政治人物的观念和行为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揭示同是脱胎于清代王朝的中国和蒙古所经历的一波三折的国家转型。

一、所谓“蒙古问题”

在二十世纪的大半时间里，中蒙双边关系的症结，是两国人民在构建现代民族和国家的过程中，发生了涉及身份认同和地缘政治诉求的对立及冲突。这个过程与中蒙各自的社会变革、内部的政治军事冲突，以及大国在亚洲的争夺交织在一起，反映出族际、党际、国际、国家集团之间多个层次的错综复杂的问题的纠缠。如果单从中国的历史进程看，二十世纪的所谓“蒙古问题”，承接了清代王朝国家对蒙古“内”、“外”两部的遗产，结局是完成内蒙古的领土化，接受外蒙古的邻国化。蒙古则相继面对了“中国问题”和“俄国问题”，经历了一个从大国附庸到跻身于世界民族国家之列的艰苦漫长的过程。

二十世纪是民族国家范式在全球范围扩张的年代。滥觞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民族自决”理念，并没有立刻在欧洲以外产生实质性的结果。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去殖民化和民族解放的浪潮才在欧美以外的地区造成了新兴民族国家的大量涌现。在新的国际边界纷纷出现的同时，一些旧有边界也获得了新的意义。在这样一个新型世界政治的大景观里，蒙古国家的形成和存在具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一，蒙古作为独立国家的国际地位，虽然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但是并未直接得益于在两次战后时期兴起的“民族自决”和“去殖民化”的国际浪潮。这些国际思潮和趋势都未能真正容纳或彰显蒙古独立的意义。蒙古只是在经历了冷战和苏联解体以后，才获得名至实归的独立自主。其二，近现代“民族国家”之间的边界往往同民族、族群的天然断隙（fault line）相违。蒙古国家的国际边界尤其不具有自然界定民族认同的意义，而是人为的政治划分，将蒙古族人分割在中、蒙、俄（苏）三个国家之内。这些特点使得同蒙古相关的各种国际、国内问题，往往同时具有民族政治意义上的内外相兼的内涵。

同多数前近代族群一样，在历史上的多数时间里，蒙古人不具有近现代民族那样的内聚力，而是经常由于各部之间的争斗而陷于分裂。但是在十七世纪以后，蒙古社会的内部纷争又往往受制于外部力量，如满人建立的清朝和扩张中的沙俄帝国等¹。因此，到了二十世纪，所有自发的蒙古民族主义运动都企望完成本民族的统一，自然带有“泛蒙古主义”（Pan-Mongolism）的倾向。蒙古民族主义者的主张，又通常以成吉思汗为民族团结的旗帜。但是二十世纪的泛蒙古主义与十三、十四世纪的所谓“蒙古盛世”（Pax Mongolica）截然不同：成吉思汗时代蒙古征服世界的雄心，早已淹没于历史记忆之中，泛蒙古主义对过去辉煌的祈愿，传递更多的是召唤族人的悲情。同时，在二十世纪，蒙古问题成为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决两大宗旨相生相克的典型案例之一。一个

<https://www.mid.ru/en/maps/cn/?currentpage=main-country>。 俄国外交部网页不提历史的做法并非个例。美国国务院网页有关中国的内容，也没有对中美关系历史的综述，仅提供了其他政府部门有关中国的详细研究的网页链接，比如国会图书馆和中央情报局(CIA)的网页。

¹ 参见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蒙古国家在二十世纪初脱胎于满清王朝而自立，尽管长期处于被迫的孤立、封闭状态，但其历史意义远远超越了蒙古独立本身。与此事件相关，近现代东亚历史研究展开了对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思考和争论。

首先，坊间甚至学界对蒙古独立和辛亥革命之间的关系多有误解。其实，这两个事件具有共同的历史背景。清王朝在十九世纪逐渐丧失了宗藩朝贡体系之后，其统治疆域内部的多族群机制，在进入二十世纪以后也开始崩溃。在二十世纪初，满清政府为挽救王朝危机而采取的一系列“新政”改革措施，在汉族社会和边疆社会造成的后果都只是加速了满清王朝国家的覆灭。同是发生于1911年的辛亥革命和蒙古独立，并非是前因后果的关系，而是汉族革命者和蒙古王公按照各自诉求发动的两个平行事件。1911年的库伦（今乌兰巴托）独立，也并不是抗拒中国新的汉族政权的一时冲动，而是蒙古王公对清廷体系崩坏之长期积怨的爆发¹。

其次，库伦独立和同期发生的西藏拉萨政府同中国政权的分离，开启了学界迄今不休的对中国历史版图的争论。八十多年前，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提出：“其实所谓的1911年蒙古革命既不是一次反叛也不是一场革命。它仅仅宣称了一个历史原理，即蒙古不是中国的一部分。……认为一个中华共和国可以继承满清对蒙古的辖治的观点，是违反历史逻辑的。”²其后，拉铁摩尔的观点在“新清史”学派的著述中得到延续，即认为在历史上，蒙古和其他一些清朝辖治的非汉族内亚地区，并不是以汉族为主导的中国的固有组成部分³。

再次，围绕中国历史版图问题发生的歧见，实际上反映了一个中国领土属性的历史转型问题。近代以前，以中国中央王朝为中心的东亚国际秩序，用模糊、多层次的天朝主权维系同周边各国关系的稳定，用鬆散、间接的羁縻之策求得疆域的平安。因此，如果按照关于现代国家的领土和主权的严格定义，近代以前的蒙古非但不是“中国的一部分”，也不是“大清国”的一部分。合乎近现代以前的历史状态的“原理”，在进入近现代以后就可能变成历史的谬误。同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相关的国家理念、体制、范式、关系和行为，在二十世纪东亚的政治生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此时的蒙古地位和中国统一等问题，自然具有了和以前根本不同的内涵⁴。

有论者认为，“民族”在欧洲的出现，是所谓“西方三大革命”的结果，即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型、军事和行政专业化导致的政治集权，以及理性和标准化带来的文化和教育改革⁵。在亚洲，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的产生，却呈现了完全不同的情况。以中国而论，欧美观察者在二十世纪初即觉察到了新兴力量在古老中国的出现。但是当时一种典型的西方观点，是将此现象归功于来自“现代世界的三大变革力量”，即西方的贸易、政治和宗教⁶。历经一个世纪以后，当代西方学者已经不再自诩西方改变亚洲的能力，而是将亚洲近现代民族国家的出现，视为一个亚洲社会对西方殖民主义“模仿和拒绝”的过程⁷。这种着眼于西方殖民主义对亚洲影响的视野，

¹ 笔者对这个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 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An Entangled History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Chinese Territoriality, and Great Power Hegemony, 1911-1950*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44。拙著对二十世纪前半叶涉及中国和蒙古的国际、国内政治情势及纠葛做了尝试性探讨。本文的相关评论，反映了拙著的观点，不再一一加注。

² Owen Lattimore, “Prince, Priest and Herdsman in Mongolia”, *Pacific Affairs* 8, no.1(1935): 44.

³ 有关“新清史”争论的综述，参见徐泓：“‘新清史’论争：从何炳棣、罗友枝论战说起”，《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1-13页；刘姗姗：“新清史”流派的形成及主要观点（2020年11月30日），中华文化网，www.qinghistory.cn/qsck/431146.shtml。

⁴ 笔者的相关观点，参见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

⁵ 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88), 130-34.

⁶ Arthur J. Brown, *New Forces in Old China: An Inevitable Awakening*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4), 5.

⁷ Harry G. Gelber, *Nations Out of Empires: European National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sia* (New York: Palgrave, 2001), 150-51, 213.

忽视了同是来自西方的另一种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力量，即共产主义对亚洲社会的冲击。在二十世纪，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以苏俄国家力量为支撑，对很多亚洲国家的现代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继殖民主义之后来到亚洲的第二道西方冲击波。同样，亚洲社会邂逅西方共产主义，也经历了一个“模仿和拒绝”的选择过程。可以想见，历史延绵几百年，且主从地位几番变换的中（汉）、蒙之间的关系，在近现代西方殖民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交织冲击之下，各自重新认定身份，重新调整行为范式，重新以中华民族和蒙古民族的风貌相交，这样一种新的中蒙关系的发展和“正常化”，会是一个何其复杂和充满矛盾的过程。

二、“特别地方”的离散

在二十世纪，中蒙之间的新型关系是在直接对立的状态中开始的。1911年，中国的革命者试图恢复“皇汉民族”的统治地位并建立共和国。然而，这场革命却以同袁世凯妥协，在“五族共和”的名义下维护前清政治版图完整而收场。此时的蒙古上层，愤懑于满清朝廷任由传统满蒙关系的崩坏，企图借助俄国力量重新自立。在反满这一点上，中国和蒙古的政治精英是相通的，但是他们各自立国的政治导向却是对立的。这个中国统一和蒙古分立的历史性拉锯，由于内蒙古的形势而变得更加复杂。在1911和1913年间，内、外蒙古合并的前景曾昙花一现。在北洋政府和外蒙古军队的一番较量之后，当时主导内蒙古政治局势的多数蒙古王公选择了相信袁世凯的承诺，以为仍旧可以像在前清时一样养尊处优。同时，新近独立的库伦政府，面对的则是在南、北两大邻国（即中国和俄国）的夹缝中求生的险恶前途。对蒙古和中国来说，1911年仅仅是动荡和激变的开端。

上世纪30年代，拉铁摩尔将1911年蒙古统一的失败，归因于地理因素、传统的部族隔阂，以及内陆亚洲的政治状态。他认为归根到底，蒙古内部的分裂是一种“常态”，而1911年蒙古王公追求蒙古独立的运动，以其狭隘的阶级利益为出发点，因此并不具备克服这种“常态”的凝聚力。当然，他也并不认为内蒙古留置于中华民国之内是自然和正常的¹。中华民国和内、外蒙古各自的命运，以及穿插于三方之间的地缘政治、民族认同、主权归属等问题，都有待于在民族主义、共产主义和大国安全等名义下运作的种种力量之间较量的结果。清朝灭亡之后，以民族国家形式出现的中华民国和分立的外蒙古，只是两个“半成品”。在中华民国的国号行于中国大陆的三十多年里，所谓的中央政府从未能有效地统制中国的所有省份，几个边疆地区更是形同域外。同时，脱离中国以后的外蒙古，也从未能在国际社会获得一个独立国家应当具有的地位和关系。在清朝灭亡后的最初十年里，外蒙古忽而“独立”，忽而“撤治”²。直到1921年7月，蒙古人民党在苏俄的支持下，在库伦建立了新的蒙古人民革命政府，并在1924年改国名为“蒙古人民共和国”。自此，在苏联的庇护下，外蒙古脱离中国的状态趋于稳定，但是外蒙古也因此获得了“苏联第一卫星国”的名声³。蒙古历史学者将1921年的事件称为“蒙古民族解放的第二次革命”，但同时也不得不承认，随之而来的是蒙古处于苏联控制下的黑暗时期⁴。

¹ Owen Lattimore,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New York: Macmillan, 1932), 36-52; *The Mongols of Manchuria* (New York: John Day, 1934), 18; “The Historical Setting of Inner Mongolian Nationalism”, *Pacific Affairs* 9, no.3 (1936): 440-55.

² 有关蒙古独立的反覆，参见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收复外蒙古主权，1917-1920》（台北：行政院蒙藏委员会，1998）。

³ Fujiko Isono, “Soviet Russia and the Mongolian Revolution of 1921”, *Past and Present*, 83, no.1 (1979): 116-40; Baabar (Bat-Erdene Batbayar),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Cambridge: White Horse Press, 1999), 201-202, 218-20.

⁴ 有关蒙古政界、学界对苏蒙关系和冷战结束前蒙古党对内政策的争论，参见“Mongolia Faces Its Communist Past”, *The Moscow Times*, 16 May 2000.

在实际脱离中国以后，蒙古的国际地位在法律意义上长期处在一种含混不清的状态。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以前，蒙古就已经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矛盾体，即“处于中国宗主权之下的俄国保护国”¹。1924年以后，苏联政府一方面在同中国政府订立的条约里，“承认外蒙古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并尊重中国对此领土的主权”，另一方面又同蒙古政府私立秘密协议，据以保持沙皇俄国时期开始的对蒙古的辖制²。其后，日本在亚洲大陆扩张的风头日盛，苏联政府则武力与外交并用，继续控制蒙古，作为对日本的缓冲，并保持东北亚的力量均势。在1936和1941年间，蒙古同日本豢养的“满洲国”进行了边界谈判，这些谈判完成的实际是莫斯科和东京之间的交易³。在苏日两国各自势力范围之间的边界日益明朗化的同时，内、外蒙古之间原有的传统软性分界也日趋固定化。在苏联的熊抱之中，蒙古同中国方面的传统联系几近断绝，与国际社会的联络也是求而不得。蒙古领导人为取得真正的独立进行过抗争，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1936年，时任蒙古总理的根登（Пэлжидийн Гэндэн）同斯大林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根登为蒙古要求更大的自治权利，斯大林则申斥根登说：“除了我们，没有别人承认你们。你们还是中国的一部分，我们没有任何义务帮助你们。”出于激愤，根登当面直呼斯大林是“血腥的乔治亚人”，是“事实上的沙皇”。第二年，根登即遭逮捕并被处以极刑⁴。斯大林和根登的激烈对话，充分反映了蒙古在苏联庇护下亦福亦祸的窘境。经过不断的党内斗争和苏联授意下的党内清洗，在1921年独立革命中产生的一代蒙古领导人，最后仅存乔巴山（Хорлоогийн Чойбалсан）一人。在苏维埃化的冲击下，蒙古社会也发生了剧烈的动荡和流血冲突。从1920年代末到1930年代初，蒙古政府在共产国际指导下进行了激烈的社会改革，导致三至五万外蒙古居民向南逃入新疆和内蒙古。蒙古内部的武装暴乱和镇压持续到1932年。其间，一些喇嘛参加了暴乱，随后苏、蒙当局决心在外蒙古全境禁绝藏传佛教。在以后的几十年间，佔外蒙古人口近百分之十二的喇嘛被消灭殆尽⁵。

然而，历史发展的脉络从来就是曲折和出人意料的。恰恰是外蒙古的全面苏维埃化，使得蒙古问题得以滞留于中国的民族国家的构建过程之中。同中国相关，外蒙古的苏维埃化造成了两个涉及“民族”的政治后果。其一，苏维埃化在外蒙古构建的“非资本主义”政治属性，在几十年间扩大了内、外蒙古社会之间的距离，造成了蒙古族人内部分裂“常态”的一种新局面。内蒙古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者，一方面对归属于正在形成中的中华民族国家心有不甘，另一方面又对统

¹ Peter S. H. Tang, *Russian and Soviet Policy in Manchuria and Outer Mongolia, 1911-1931*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59), 340。

² 参见 Sarah C. M. Paine, *Imperial Rivals: China, Russia, and Their Disputed Fronti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287-313; Bruce A. Elleman, “Secret Sino-Soviet Negotiations on Outer Mongolia, 1918-1925”, *Pacific Affairs*, 66, no. 4 (1993-1994), 554-58;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年）》（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217-19页。

³ 参见张启雄：《收复外蒙主权》，第245-61页；Bruce A. Elleman, “The Final Consolidation of the USSR’s Sphere of Interests in Outer Mongolia”, in *Mongol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andlocked Cosmopolitan*, ed. Stephen Kotkin and Bruce A. Elleman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9), 126-29; Baabar,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93-94, 139, 162-67, 340-42, 390。

⁴ Baabar,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347-48。

⁵ 参见 Baabar,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309, 315-17; Shagdariin Sandag and Harry Kendall, *Poisoned Arrows: The Stalin-choibalsan Mongolian Massacres, 1921-1941*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2000), 63, 121; Benson Bobrick, *East of the Sun: The Epic Conquest and Tragic History of Siberia* (New York: Poseidon Press, 1992), 421-22; George G. S. Murphy, *Soviet Mongolia: A Study of the Oldest Political Satellit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180; Tsendendambyn Batbayar, “Stalin’s Strategy in Mongolia, 1932-1936”, *Mongolian Studies*, vol. 22 (1999): 1-17。据上述研究的不同估计，1930年代外蒙古人口在 647,500 到 800,000 之间，85,677 人为喇嘛，其中 5 万左右被处决，罪魁祸首是苏联政府。卡普隆斯基提出一个观点，认为虽然苏联政府对 1920、30 年代发生于外蒙古的血腥镇压难辞其咎，但是发生在 1930 年代末的对喇嘛人口的大规模肉体消灭，是出于蒙古政府自己的决定。参见 Christopher Kaplonski, *The Lama Question: Violence, Sovereignty, and Exception in Early Socialist Mongol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5-6。

合于苏维埃化的外蒙古的前景，或心怀疑惧，或力有未逮¹。其二，苏联将外蒙古的发展道路导入共产主义世界革命的轨道，无意中敞开了中国要求外蒙古回归的革命通道。在1920年代和1949年以后，孙中山领导下的国民党和毛泽东领导下的共产党，曾先后两次试图通过这个革命通道规复外蒙古²。

1920年代初，孙中山通过“联俄”进行国民革命，国民党因此一时容忍了苏俄对外蒙古的控制。1922年8月，在致苏俄代表越飞的一封信中，孙中山表示接受苏俄政府对外蒙古没有领土野心的声明，同意苏军继续留在外蒙古以防范帝国主义的阴谋³。在接下来的几年中，国民党在苏俄的援助下，力图统一华南、华中和远东地区的中国革命力量，并计划以外蒙古和新疆作为训练中国革命军队的基地⁴。在国民党和莫斯科之间，“蒙古问题”似乎一时变为一个合作的契机。这种情况的出现，不仅是因为孙中山急于得到苏俄的援助，也因为在那时的苏俄外交中，确实存在着某种“亲华”的表现。1919年，苏俄的《加拉罕宣言》单方面放弃对华不平等条约，这在当时广为人知。除此之外，在1921年蒙古人民党在库伦宣告独立以后，苏俄和共产国际派往中国的人员也曾对莫斯科支持外蒙古的政策表示怀疑。1922年11月，越飞在致外长契切林（Георгий Чичерин）和斯大林的一封电报里提出：“如果蒙古人的斗争不会引起任何反响，而中国人的斗争却会在世界引起巨大反响的话，那么就未必值得为了在世界没有任何作用的200万蒙古人而去损害我们同正在起着如此巨大作用的4亿中国人的关系和整个政策。”⁵ 1923年末，为了安抚中国人，加拉罕（Лев Карахан）致信鲍罗廷（Михаил Бородин），要他向孙中山说明，当前蒙古人倾心独立完全是由于中国的现状所致，“但是您可以设想，如果中国有一个民主的、廉洁的国民政府，也许蒙古人会同意在某种自治的基础上加入共和国的版图”⁶。当然，无论是中国内部的政治发展，还是中、蒙革命对世界影响的差别，都不是影响莫斯科对蒙古政策的主要因素。1922年夏，莫斯科已经指示其在中国的代表，同中国政府的任何谈判都不能以《加拉罕宣言》作为基础，任何涉及蒙古问题的国际交涉，都必须包括蒙古政府的代表。同时，为了避免刺激日本，苏联领导决定不支持国民党在中国北部边疆的任何军事行动⁷。

1928年蒋介石建都南京以后，国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的中央权威仍然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继续同各种地方势力保持微妙的平衡。此时的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将处于分离状态的外蒙古和西藏列为“特别地方”，官方英译是“Special Territories”，显然是取自美国独立后对准州的称谓，

¹ Uradyn E. Bulag, *Nationalism and in Mongoli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4; Sechin Jagchid, *The Last Mongol Prince: The Life and Times of Demchugdongrob, 1902-1966* (Bellingham, Washington: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of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9), 作者以亲历者身分，对内蒙古德王一系的自治活动做了详尽的记录。另可参见吴鹤龄：《吴鹤龄与蒙古》（新北：吴罕台、吴云台出版，2016）。

² 关于中共试图规复外蒙古，见下篇。

³ 《孙中山致越飞的信》（1922年8月27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二卷（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页393。

⁴ 参见《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1923年12月10日）、《斯莫连采夫对人民军和广州提供物质支持计划对说明》（1925年12月7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中国委员会会议第十三号记录》（1925年10月19日），载《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一卷，页336、707-709、716-18; Mikhail Kriukov, “Once Again about Sun Yatsen’s Northwest Plan”, *Far Eastern Affairs*, no. 5 (September 2000): 69-87; Alexander Yurkevich, “History: Military Schools in Sun Yatsen’s Army and Soviet Advisers”, *Far Eastern Affairs*, no.2 (March 2001): 67-84.

⁵ 《越飞给契切林的电报》（1922年11月7日和8日），载《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一卷，页148。

⁶ 《加拉罕给鲍罗廷的信》（1923年12月27日），载《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一卷，页389。

⁷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4号记录》（1922年8月31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53号记录》（1923年3月8日），载《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一卷，页114-15、225-26。

意谓外蒙古和西藏处在成为中国行省之前的预备阶段¹。1929年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通过决议，承认党国的“训政”尚未达于蒙、藏地区，但仍坚持两地人民同属中华民族，尚须得到三民主义的拯救以及重新“识宗”²。1930年代以后，国民党政府在同中国共产党的殊死斗争中暂获优势，但对外蒙古的迅速苏维埃化却无计可施。国民党政府深恐在不久的将来，苏联会利用红色蒙古的军队向中国北部边疆施压。尔后，由于逃避社会改革的大批外蒙古难民涌入中国境内，国民党当局对最终召回外蒙古又增加了信心。1931年春，国民党政府特别制定“规复外蒙古的初步措施”，其中包括沿外蒙古边境设立秘密联络点、对外蒙古难民实行优待、从宽处理从外蒙古返回的不具明显“反动”（即亲共）倾向的内蒙古学生，等等。但随着外蒙古当局逐渐控制住社会局面，国民党政府怀柔外蒙古人员的措施也就失去了实施的对象³。

其实，在多事的1930年代，国民党政府对外蒙古的观感已经开始改变。既然空言规复毫无效果，国民党领导层在蒙古问题上对莫斯科的怨恨情绪，逐渐被一种正视边疆现实的态度所取代。1934年4月，蒋介石告诫一些国民党高层官员，需要正视中国的边疆危机同某些大国的外交利益纠缠在一起的事实，而政府目前尚不具备解决边疆危机的实力。因此，在中国继续提升自身实力的同时，政府应该采取措施努力争取边疆人民；只要民心所向，领土自然回归。诚然，蒋介石的逻辑是源自中国儒家“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的思想，但值得注意的是，他认为苏联是当今世界上民族政策的榜样，中国应当效法苏联“自由联邦”的做法，用“五族联邦”取代原来的“五族共和”⁴。

更为重要的是，在日本侵略的威胁下，国民党当局开始把苏联看成是地缘战略意义上的健康力量。1936年3月，苏联政府无视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声索，公开同外蒙古政府签订了一个互助协定。但在此事发生之后，国民党政府只是略示不满。《中央日报》更发文指出，苏蒙协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苏联援助外蒙古抵抗“外国”（即日本）的侵略，其意义同1931年以后日本与傀儡满洲国订立的协定不可同日而语⁵。对国民党当局来说，此时苏联对外蒙古的辖制，具有抑制日本的重要战略价值。在1938至1939年苏日军事冲突期间，蒋介石向苏方明确表示，希望苏联军队在蒙古、满洲边境一线吸引日军，以减轻日军对中国的压力⁶。可是在诺门罕战役发生后，斯大林通知中国政府，苏联对日作战只是在履行1936年的苏蒙协定⁷。多年后有历史研究者认为，以1938至1939年间苏日军事冲突为顶点的一系列事件，意味着苏联在军事和法理的意义，最终

¹ 参见国史馆：《中华民国史地理志（初稿）》（台北：国史馆，1990），页11-12；Chines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hina Handbook, 1937-1945: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Major Developments in China in Eight Years of War* (New York: McMillan Company, 1947), 27-31。

² 〈行政院给蒙藏委员会的训令〉（1929年7月6日），附件·〈抄关于蒙藏之决议案〉（1929年6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41-72。

³ 《国民党中执会致国民政府》（1931年4月3日），附件·总参谋部：《共产党在蒙古及中国内部之动作》·《行政院致国民政府》（1931年4月7日），附件·蒙藏委员会：《规复外蒙古初步办法大纲》，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2)-441。

⁴ 蒋介石：《中国之边疆问题》（1931年4月3日），载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十二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第105-110页。

⁵ “Pact of Mutual Assistance with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12 March 1936”, in *Soviet Documents on Foreign Policy*, vol. 3, ed. Jane Degras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8), 168-70；《中央日报》社评：抗议苏蒙签订议定书（1936年4月8日），载李嘉谷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33-1945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第27-28页。

⁶ 《蒋介石致驻苏大使杨杰电》（1938年7月27日），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第二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页342。

⁷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二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第153、154-55页，1939年9月20日、22日；《蒋介石同苏联大使谈话》（1939年11月8日）、《孙科致蒋介石电》（1939年6月24日）·载《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第二册，第350-55、422-23页。

巩固了在外蒙古的势力范围¹。然而在当时，这些事件的法理意义并非国民党政府的主要关注点。蒋介石最为担心的是苏日勾结。他传达给苏联政府的信息是，只要苏联不同日本就外蒙古和伪满洲国的边界线达成协议，中国人就相信“苏联始终站在正义一边”²。令国民党官员感到失望的是，苏联站在“正义一边”并没有多久。1941年4月13日，苏联和日本签订中立条约，内容之一是相互保证尊重外蒙古和伪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对中国的抗日外交来说，这是黑暗的一天³。

在二战期间，中蒙关系进入了一种新常态：双方往来几乎完全断绝，外蒙古同内蒙古及中国其他北部边疆省份之间的分界日益固化，分界两边的社会差异也日趋扩大。当时，国民党当局改变了以往鼓励外蒙古人士越境进入中国的政策，对边境人员的往来严加控制。对于来自外蒙古的私自越境人员，不论是普通罪犯、走私商人，还是政治避难者，一律按初犯从严、再犯从重的原则处理。一般来说，所有越境被扣押的外蒙古人员最终一律逐回。如偶有例外，仅涉及有一定教育程度并能够提供有价值的军事情报的政治异见者。由于连接外蒙古的边境地带延绵几千公里，中国当局无力全线监视，于是照搬外蒙古方面的做法，在一些越境事件频发的地段，安排当地民户义务负责边境巡逻和相关情报的收集。结果，虽然中蒙之间并无任何协议，而且边境两侧都是由蒙古族人看管，但是中蒙分界在实际上已经与国际边界无异⁴。

有关整个战争期间中方同外蒙古官方的接触，目前在档案研究中仅发现一份记录。根据这份记录，在1941年11月和次年2月，外蒙古方面两次派遣一位名叫“巴德尔忽”（外文原名不詳）的官员到内蒙古最西端的额济纳旗联络。最初中方误以为蒙方希望讨论联防抗日的问题，于是也遣员回访。后来才发现蒙方来人与乌兰巴托最高当局无关，仅受外蒙古西南边疆的戈壁阿尔泰省派遣，目的是就边境控制问题同中方达成谅解。这次接触为历史研究留下了一份证言，就是在相互隔绝多年以后，中蒙双方已经变得完全陌生。中国官员在接待“巴德尔忽”的过程中，极力打听外蒙古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现状，虽然不得要领，却也认为“一爪一鳞亦大有足参考者”。“巴德尔忽”的表现则显示出，蒙方对中国的了解出现了断层和空白。他虽然知道中国官方主张三民主义，但是并不知道中方的政府领袖是谁。不知是出于宣传目的还是懵懂无知，他竟然带来一些共产主义文献作为送给中方官员的礼物。持反共立场的中方官员，对此倒也能淡然处之。“巴德尔忽”对他在中国边境一侧的所见所闻，最为称奇的有两件事：一是边境中国一侧的百姓生活竟是如此贫困；一是在国民党的统治之下，喇嘛居然可以奉教如故⁵。

二战无疑是中蒙关系的一个转折点。1941年，为了增进中美合作，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派遣精通蒙古和中亚事务的拉铁摩尔到中国担任蒋介石的政治顾问。尽管前此拉铁摩尔对国民党政府的蒙古政策多有批评，此时倒也食君之禄、忠君之事。他向蒋介石建言，国民党政府只有采取开明的政策，才能吸引外蒙古回归⁶。此时在国民党政府内部，对如何规复外蒙古有两派意见。以外交部为主的一派认为，规复外蒙古的要义在于收复人心，政府应该通过改善中国的内政来争取外蒙古内向；而以军方为主的另一派则认为，政府过去对国内各族的政策缺

¹ Bruce A. Elleman, “The Final Consolidation of the USSR’s Sphere of Influence in Outer Mongolia”, 123-36.

² 《贺耀祖致蒋介石电》（1940年4月28日），载《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戰時外交〉，第二冊，第373页。

³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三卷，页296-97·1942年5月15日。

⁴ 军事委员会：《处理外蒙人入境办法》（1940年7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41-1202；蒙藏委员会：《关于军事委员会派驻阿拉善军事专员办事处电办理案》（1942年4月21日），附件，《防止外蒙人入侵额济纳阿拉善两期办法》（日期不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41-1783。

⁵ 《河湟组呈送额济纳旗及驻额军事专署报告》（1942年3月11日），附件，《额济纳旗暨驻额军事专署人员讯问外蒙来人巴德尔忽谈话记录》（1941年3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141-1220。

⁶ 拉铁摩尔致蒋介石：《关于外蒙古的备忘录》（1941年9月），《蒋介石总统档案：革命文献（抗战时期）》，卷三十五，页55-61·国史馆（档案取自解密网上公开以前，无典藏号）。

乏连贯性，宽严无度，尤其是政府内“如今之唱民族自决论者，大有尊弱小民族为上客之势”；因此，对蒙、藏等地的主权问题，实为外交问题，其切实解决须待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实力的加强¹。但是，在当时中国抗日战争的艰苦情况下，国民党当局实在无暇顾及边疆，这种争论只能是纸上谈兵。直到1945年8月，外蒙古军队随苏联红军开始对侵华日军作战，在内蒙古一线长驱直入，才以国民党当局最不愿见到的方式，打破了中蒙之间相互隔绝的状态。与此同时，中苏两国政府在莫斯科进行了一场艰难的外交谈判。在经过一番焦思苦想之后，国民党政府决定以外交上的让步，换取解决国内政治问题的有利国际条件，同苏联政府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莫斯科外交的结果之一，是国民党政府同意在外蒙古举行公投以后，承认其独立。这个过程在1946年1月完成，蒙古人民共和国在法理意义上同中国关系的模糊状态，宣告结束²。

【论 文】

中蒙关系“正常化”：一个政治现象的历程³ (下篇)

刘晓原⁴

三、“民族自决”的终结

二十世纪的中蒙关系，从来就不单纯是一个在法理意义上确定隶属的问题。有论者认为，近现代世界政治体系的难题之一，是国家主权同民族自决权之间的对立冲突，而这两项权利同样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和支持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二十多年里，中蒙之间的纠葛，比中国领土主权和蒙古民族自决权这一对矛盾更要复杂。⁶同这对矛盾纠缠在一起的，还有共产主义革命运动对整个近现代暨西方国际关系体系的挑战，以及共产主义革命运动内部的种种分歧。如上一篇所述，在二十世纪前半叶的多数时间里，外蒙古独立于中国，带来的是一种双方隔离但极少冲突的状态。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国力远强于中蒙的苏联的介入。除了地缘政治上的意义

¹ 参见Memo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chieve Territorial and Sovereign Integrity of Our Country” (7 June 1943), Victor (Shize) Hoo Papers, box 3, Hoover Institution Library and Archives; 《何应钦致蒋介石》(1942年7月13日), 载《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第二册,第438-40页;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对于蒙藏委员会所拟收复沦陷区蒙旗及战后蒙藏政治设施方案之研究意见》(1944年8月31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761-171。

² 笔者对莫斯科外交谈判的探讨, 参见 Xiaoyuan Liu, *A Partnership for Disorder: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ir Policies for the Postwar Disposit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1941-194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³ 本文刊载于《二十一世纪》2023年2月号, 第11-26页。

⁴ 作者为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大卫·迪恩东亚研究所讲座教授,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紫江学者讲座教授。

⁵ Alexander C. Diener and Joshua Hagen, *Border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45.

⁶ 当代中国人习惯沿用清代用语, 称独立的蒙古国为“外蒙古”, 以别于中国境内的内蒙古。本文叙述照例, 但凡用“蒙古”或“蒙古人民共和国”, 皆指独立的蒙古国。

以外，苏联的介入还意味着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中蒙社会的影响深远的渗透。1921年夏，苏俄红军以清剿恩琴公爵（Роман Ф. Унгерн-Штернберг）和“白俄”军队的名义进军外蒙古，造成外蒙古脱离中国的决定性条件。但是从一开始，苏联介入的主要目的就不是为了支持蒙古民族的自决权。据俄国学者披露，在1921年6月初，一个由俄共远东局、外交部、远东共和国、红军代表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认定，向外蒙古出兵可以达到“一石三鸟”的效果：其一，可以显示苏俄和远东共和国的力量；其二，利于巩固苏俄远东后方的安全；其三，顺势准备在中国和外蒙古开展革命。当时，恩琴对苏俄已不构成真正的军事威胁。对列宁和苏共领导来说，正当世界革命在西方面临挫败的时候，通过进兵外蒙古在东方展示共产主义革命的活力，远较剿灭恩琴更为重要¹。

但是，在列宁的世界革命理念之下完成的进军外蒙古，其后续发展却演变为斯大林维护苏俄帝国的一个步骤。列宁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同斯大林在组建苏联和民族自决原则等问题上进行过激烈的争论，但此时列宁已经无力影响苏联的民族政策走向²。在卧病期间，列宁口述了一份关于民族自治的备忘录，对苏联政府机关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指明这个政府机关：³

是我们从沙皇制度那裏接收过来的，不过稍微涂了一点苏维埃色彩罢了。……在这种条件下，很自然，我们用来替自己辩护的「退出联盟的自由」只是一纸空文，它不能保护俄国境内的异族人，使他们不受典型的俄罗斯官僚这样的这种俄罗斯人，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者，实质上是恶棍和暴徒的侵害。

正如列宁在病榻上意识到的，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理想下获得政权的布尔什维克党人，很难抵御沙俄帝国主义遗产带来的腐蚀。十几年以后，列宁批评的现象，在上篇提到的蒙古总理根登（Пэлжидийн Гэндэн）与斯大林的争吵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然而，在共产国际的襄助下集结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对苏联政策的表里不一并无意识。在1920年代，苏联和共产国际向中国和蒙古的革命党人提出，蒙古应当在中国革命成功之前保持自治，而在中国革命成功以后，蒙古可以和其他边疆地区一起加入中华联邦。在当时中国和蒙古的所有政治党派中，只有中共完全支持这个日程。在中共党人看来，蒙古在中国反动时期“自由分离”，尔后在中国革命成功之期“自由”地加入中华联邦，这样既体现了共产国际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解释，也符合中国自身的利益⁴。1924年，在中苏政府就蒙古问题进行谈判期间，时任北京政府外交部长的顾维钧同中共领袖李大钊有过一次交谈。李大钊认为，即使蒙古处于苏俄控制之下，也会比留在中国之内要过得更好，顾维钧听后感到十分震惊⁵。在顾维钧看来，李大钊的言论几同卖国。但是，李大钊看到的是一种“无产阶级国际主义”革命的前景。在苏联外交政策和当时北京政府的官方立场之间，李大钊是前者的坚定支持者。他撰文表示：⁶

1 Sergei Luzianin, "Mongolia: Between China and Soviet Russia", *Far Eastern Affairs*, no. 2 (1995): 53-70; 《斯克良斯基和列宁就向蒙古推进问题交换的便条》（1921年6月14日和15日），载沈志华主编：《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五卷（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45页。

2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分委员会通过的苏联宪法草案》（1922年12月5-16日之间）、《俄共（布）中央委员会会议记录》（1922年12月16日）、《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记录摘抄》（1922年12月18日），载《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五卷，第401-405、406-14、416-17页。

3 《列宁给代表大会的信；续记：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1922年12月31日），载《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五卷，第440-42页。

4 Baabar(Bat-Erdene Batbayar),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Cambridge: White Horse Press, 1999), 250; Sergei Luzianin, "Mongolia", 59-62; 陈独秀：《我们的回答（摘录）》（1924年9月17日）、萧楚女：《显微镜下之“醒狮派”》（1925年10月），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第60-61、65页。

5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3），第330-49页。

6 李大钊：《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1925年3月），载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最新注释本》，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第48页。

本月六日，苏联大使照会北京执政府，声明已得蒙古当局之同意，先撤蒙古境内的赤军，希望中国与蒙古人民，藉和平的了解解决两兄弟民族互相关系的问题。吾中国民众于感谢并谅解苏联之尊重中蒙两民族的自主自决，渴望中蒙两民族的自由联合外，并宣认明此为两民族在国民革命旗帜之下提携共进的良机。而严密的监视顽暴军阀之以旧日藩属征服的手段，施之蒙古民族……

显然，顾维钧及后来的国民党当局针对外蒙古问题的立场，是以“民族国家”为基准，而李大钊及后来的中共党人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的国家意识，则是以国际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为出发点。1927年国共分裂以前，中共对中国国家疆域的观念，包括对中国民族构成的观点，主要是一种原则立场的宣示，基本不具有实践的意义。1920年代末，中共开始在自己的旗帜下打江山，走上了一条与国民党的国家机器对抗的道路。在夺取全国政权以前的长时间内，中共以“边界割据”暨“苏维埃共和国”的形式求生存、图发展。在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前，由于军阀残留，蒙、藏分立，新疆独处，中共割据，日占东北，中国大地上又再现了数个政权并立、“多国演义”的现象。毛泽东关于小块红色政权为甚么能够在中国存在的论断，为中国现代史的研究者所熟知¹。这种以苏维埃国家名义进行的领土割据，对一代中共决策者的疆域观念，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对疆域问题的处理，都产生了重大影响²。

1931年11月7日，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中央苏区成立。中共宣称，“从今日起，中华领土之内，已经有两个绝对不相同的国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终目的是“建立苏维埃政府于全中国”³。中共苏维埃政权的对内、对外政策包含了旗帜鲜明的两条：第一，不承认此前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一切条约；第二，承认中国境内所有少数民族完全的自决权⁴。前者超越了以往中国外交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目标，宣示了中共苏维埃的国际阶级斗争立场，后者则表明中共服膺列宁主义的“民族自决”原则，同国民党政权所代表的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宣战。换言之，中共苏维埃政权的上述政策在实践上的意义，并非是参与当时中国国家层面的外交及民族政策，而是拒绝现存于中国的、一切可能的对中共革命活动的内、外羁绊。

被中共奉为革命样板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在所谓革命时机成熟的情况下，经过十月革命一役即获取了全国政权，随即开始了使俄国脱离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外交折冲，并同时面临着沙俄帝国遗留的多民族政治局面的“巨大挑战”⁵。中共获取政权的道路则截然不同。中共以移植于江西瑞金的苏维埃共和国为其革命政权的开端，实际情况是孤据山林，既脱离了列强麇集的城市地区，也远离任何边疆民族的“挑战”。在长征开始以前，中共的主要活动区域局限于中国东南，在地缘意义上同西南和西北边疆地区没有密切的政治或经济上的联系。此时中共政治话语中的“少数民族”，在意识形态意义上，遵循的是共产国际的宗旨；在地缘观念上，抒发的是与近代以来中国民族主义国耻论相同的情怀⁶。只是在长征根本改变了中共在中国的地理、人文坐标以后，蒙、

¹ 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甚么能够存在》（1928年10月5日），载《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页47-56。

² 笔者对中共国家观念演变的讨论，参见刘晓原：《中国共产党国家疆域观的渊源与发展（1921-1949）》，《二十一世纪》（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2017年4月号，第13-34页。

³ 毛泽东：《关于一中全会选举中央委员与人民委员》（1931年12月1日），载中国共产主义研究小组编：《毛泽东集》第三卷：一山图书供应社，1976），第44页。

⁴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第七号电——关于宪法原则要点》（1931年11月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七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第492-93、772-76页。

⁵ 有关苏联早期面临的来自民族问题的“巨大挑战”，参见Hélène C. d'Encausse, *The Great Challenge: Nationalities and the Bolshevik State, 1917-1930*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92)。

⁶ 当时反映“国耻”观念的中国地图有很多版本，例子之一是亚新地图社：《中华国耻地图》（武昌：亚新地图

藏、新疆才开始对中共具有切实的意义。1935年中共在长征途中发布的鼓动藏族、蒙族人民独立的《告康藏西番民众书》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以及毛泽东关于在苏蒙边境开辟新苏区、“与苏联及蒙古共和国打成一片”的意见，表明中共对边疆的地缘情怀，已经开始具有地缘战略的实质¹。

历史的巧合是，正当中共中央和军事主力放弃江南，向西南、西北边疆运动的时候，1935年，时任南京国立中央大学地学系教授的胡焕庸发表了论《中国人口之分布》的文章。针对西方学界有关“中国人口过剩”的观点，胡焕庸详细论证了按人口平均密度，中国人口的密集度并未高于欧洲大陆，但是由于自然条件所造成的不同的生存发展机遇，中国人口呈现出在“东南半壁”和“西北半壁”分布的极度不均衡。从黑龙江省的瑷珲（今黑河）到云南省的腾冲，划一条斜线将中国分为这样的两大区块，这就是至今在研究中国历史和现状时依然引人入胜的“胡焕庸线”。胡焕庸当时考虑的，主要是如何通过移民来调整中国人口的合理分布。他指出，蒙、藏、新等地虽然地广人稀，但若移民却有“天工必然之限”，而满洲北部虽然肥沃足以容纳千万移民，惟遭“暴日入侵……，不知何日方能重还故国，以供我华夏民族之移植经营矣”²。胡焕庸或许不知道此时中共长征正打着北上抗日的旗号，在到达云、贵以后，大致沿着他在中国地图上划出的那条线，自西南上溯，并将最后落脚在地处东南、西北两个“半壁”之间的陕甘宁地区。中共中央在长征途中做出的对陕甘宁地区的选择，暗合了「胡焕庸线」所揭示的极其复杂的中国地理、经济、人文、政治等的分野。对中共来说，这个分野使陕甘宁地区具有一种优势，即“当地基本的汉族群众”的革命斗争，同“在这个区域居住的及其邻近的非汉族群众（回、蒙、番）的民族解放”可以联系在一起，并“汇流于苏维埃的巨涛之中”³。

中共根据地由“胡焕庸线”的转移，反映出中共在国内政治斗争中的边缘化。从长远看来，这种被迫的边缘化对中共颇有益处。立足陕甘宁，中共得以突破原先“南方”、“汉族”的局限，同西北民族发生了密切的接触。中共的“少数民族”话语从而提升为少数民族政策，为1945至1951年中共自北向南、自东向西横扫全中国的军事和政治斗争，准备了必要的思想和组织的辅助条件⁴。然而，长征对中共同外蒙古的关系，带来的又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变化。中共放弃地处中国政治文化中心地带的华南，向汉族社会边缘的西北作战略转移，其国际意图是向苏联靠拢。用毛泽东的话来说：“我们总是可以求人的，我们不是独立的共党，我们是国际的一部分，我们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我们可以先在苏联边境创造一个根据地，来向东发展”⁵。毛泽东所谓的“苏联边境”，其实是内、外蒙古的边境。向苏联这个“革命中心”靠拢的结果，使得外蒙古对中共在陕甘宁立足点具有了第二中心的实际功用。1920年，青年毛泽东曾著文称外蒙

社，1931），www.loc.gov/item/2007629181/。

¹ 《中共中央委员会告康藏西番民众书——进行西藏革命运动的斗争纲领（1935年6月）》、《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1935年12月20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285-91、322-24页；中国军事博物馆：《毛泽东军事活动纪事：1893-1976》（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第179页。

² 胡焕庸：“中国人口之分布”，《地理学报》第2卷第2期（1935年4月），第11、14-17页。

³ 《中央关于目前战略方针之补充决定》（1935年8月20日），载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页126-27。笔者对中共长征的地缘和民族政治的意义做过较详细的讨论，参见刘晓原著，万芷均译：《边缘地带的革命：中共民族政策的缘起（1921-1945）》（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8），页75-97。

⁴ 中共长征结束以后，以陕甘宁为中心对周边少数民族的一系列研究及政策文件，参见《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347-956页。笔者对1945至1951年间涉及中国边疆的军事、政治和外交事件的研究，参见 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113-421; *To the End of Revoluti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ibet, 1949-195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20), 13-89。

⁵ 《毛泽东在俄界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1935年9月12日），载《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第151页。

古为“奄奄欲死”的“藩地”¹。未曾想若干年后，比农业中国还要“落后”的游牧外蒙古，居然在以苏赫巴托尔（Дамдины Сүхбаатар）为首的蒙古人民党带领下，紧随苏联并先于中共建立了共产党国家。马克思主义到了东方似乎变成了一个“革命悖论”：愈落后的社会，愈先完成共产革命。当时的中共领袖陈独秀对此并不认可，著文发问：“难道游牧的外蒙也能实行共产制度吗？”² 长征以后的中共同外蒙古相比，在革命序列里的位置，除了革命成功滞后以外，又出现了“边缘”和“中心”的倒转。

从现有的史料来看，自李大钊之后，中共历届领导对于外蒙古的党政军民对民族独立的诉求，并没有进行过认真研究。这种情况同中共在陕甘宁时期对临近的内蒙古及回族社会的详细调查，形成鲜明对照³。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在共产国际的体系之内，中共与蒙古人民革命党同处与苏联的领导之下，是平行的关系。1926年，苏联驻乌兰巴托代表尼基福洛夫（Петр М. Никифоров）向莫斯科建议，用“两个蒙古”的方案，取代早先关于统一、解放的蒙古加入某联邦国家的计划。这样既可以阻止中国的“复土主义”（irredentism），也可以消除蒙古领导人的泛蒙古主义倾向。按照这个方案，外蒙古将是永久的独立国家，而内蒙古仍为中国的一部分。对莫斯科来说，尼基福洛夫的方案过早地在法律意义上明确了外蒙古地位。1927年1月，莫斯科决定继续通过共产国际指导中国和蒙古革命，在维持外蒙古模糊的法律地位的同时，照样可以阻断中国复土主义和泛蒙古主义。具体步骤包含三个要点：第一，内蒙古的“民族革命运动”是中国国民党和共产党领导下的“总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一部分；第二，内蒙古革命运动的领导者暨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不隶属于外蒙古而归共产国际直接指导；第三，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工作纲领，必须是反封建和建立内蒙古在革命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之内的自治⁴。这样，在明确外蒙古的法律归属之前，苏联先以区别内、外蒙古“革命身份”的做法，使中共和外蒙古之间不具有“革命中心”和“革命边疆”的关系。顺便说明，共产国际分派革命领导责任的做法，也包括了西藏⁵。其实，共产国际对内蒙古革命的指导作用在二战期间就终止了。战后，中共积极参与和领导了内蒙古民族自治运动。用中共在内蒙古的领导人乌兰夫的说法，中共“克服”了战后在内蒙古出现的独立倾向，将内蒙古的民族运动引上了“区域自治”的道路⁶。同时，对于莫斯科来说，在中共夺取国家政权之前和之后，蒙古人民革命党同中共的相互平行、独立的关系始终未变。

1949年以前，在同莫斯科和乌兰巴托的三角关系中，尚未执政的中共显然处于弱势地位。至于未来中共革命成功后，中国和外蒙古的关系将如何发展，中共只能在列宁主义的“民族自决”框架里做一番遐想。比如在1936年同美国记者斯诺（Edgar Snow）的谈话中，毛泽东就充满信心地预言，一旦中国人民赢得自己革命的胜利，外蒙古就会自动向中华联邦回归⁷。这并不是说，

¹ 毛泽东：《湖南建设的根本问题——湖南共和国》（1920年9月3日）、《打破没有基础的大中国建设许多的中国从湖南做起》（1920年9月5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年6月-1920年11月）》（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第453-57页。

² 陈独秀：《十月革命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1925年11月7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67页。

³ 相关的中共研究的例子，参见刘春：《怎样团结蒙古民族抗日图存》（1940年3月20日）、罗迈：《回回问题研究》（1940年6月16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819-28、841-56页。

⁴ Sergei Luzianin, *Rossiiā-Mongoliiā-Kitaii v pervoi polovine XX v. Politicheskie vzaimootnosheniia v 1911-1946 g.* (Moscow: Far Eastern Institute of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2000), 135-36.

⁵ 《关于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处的机构和工作问题给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报告》（1920年12月21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一卷（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第49-57页。相关研究参见 Alexandre Andreyev, *Soviet Russia and Tibet: The Debacle of Secret Diplomacy, 1918-1930s* (Leiden: Brill, 2003)。

⁶ 乌兰夫：《云泽关于内蒙土地和自治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46年8月1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57-58页。

⁷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8), 443-44.

在 1949 年以前，中共安于服从苏联对外蒙古的安排。中共不止一次试图说服莫斯科，“中国革命”的利益应该得到更优先的考虑。1930 年，李立三领导下的中共企图通过发动城市暴动夺取全国政权。为此李立三向共产国际要求，外蒙古同中共建立密切的党际关系，并且一俟中华苏维埃建立，即宣布加入并协同苏联一道进兵东北、华北¹。斯大林对李立三暴动计划的评断是“荒诞”、“危险”、“胡闹”²。在主张城市暴动的“立三路线”破产以后，毛泽东的农村根据地也未能持久。杨奎松的研究揭示，中共开始长征以后，共产国际和苏共领导考虑在苏联境内某地成立中共北方局，并秘密训练几万军队，通过新疆或外蒙古向中国境内开展游击战争，帮助中共重振旗鼓。在 1936 年初，斯大林也表示赞同中共主力向苏联靠拢的意向³。但是中共同中国主体社会的边缘化，止步于“胡焕庸线”。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中共不能脱离可以“指导全国革命的地区”⁴。于是中共长征并没有一路直奔外蒙古边境，而是止步于陕北，徐图北靠⁵。但是在 1936 年一整年当中，中共向北、东、西三个方向扩张根据地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其间中共一度又回到了李立三路线，要求莫斯科通过外蒙古或新疆派遣空军和炮兵部队入华，并视之为中共西突和北进攻势成败的关键⁶。这次斯大林对中共的要求作何评断，不得而知。显然，时过境迁，此时对共产国际和苏共来说，中共已经不再是李立三式的城市暴动者，而是亟需挽救的“游牧人”⁷。在这一年里，莫斯科积极谋划，试图经外蒙古或新疆边境对中共提供军事物资援助。然而，最终由于苏联对日本在内蒙古势力范围的忌惮，以及中共西征的惨败，这些步骤都未能实现⁸。

1936 年以后的中国历史，并没有发生中共进一步“国际化”的一幕，即中共同苏蒙“打成一片”求生存的情况。1936 年 12 月西安事变后，国共两党结成第二次统一战线，次年全面抗日战争开始。中共的战略重心得以掉头南向，扛起“中华民族”的大旗，在政治的意义上回到了中国政治的中心舞台。抗战八年，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抵抗日军，中共力量在敌后战场迅猛扩张。1945 年二战结束时，中共已经具有在地域、人口、军事方面都足以同国民党抗衡的实力⁹。在这八年当中，中共领导群体的国家意识发生了重大的转变，简言之是从原先苏维埃模式的“阶级国家”向中国“民族国家”复合。中共在“国际化”受阻后，反而在中国全面抗战的过程中获得了进一步“民族化”的机遇。这个转变在中共文献中是有迹可循的。1937 年 3 月，负责中共在国统区地下活动的刘少奇致信中共中央，批评“九一八事变”以来的中共政治宣传，只知“不大加

¹ 《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继续讨论目前政治形势及全国工作布置会议上[温]裕成的发言(摘录)》(1930年8月3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482页；《斯托利亚尔给洛左夫斯基的信》(1930年8月5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关于中共内部状况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的通报》(1930年10月9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第九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第257-62、361-68页。

² 《斯大林给莫洛托夫的电报》(1930年8月13日)，载《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第九卷，第300页。

³ 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1920-1960)》(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第352-54页。

⁴ 《毛泽东在俄界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1935年9月12日)，载《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151-52页。

⁵ 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1920-1960)》，第355页。

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第603页；《中央关于红军行动方针致王明电》(1936年8月25日)，载《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第661-62页。

⁷ 参见 Ivo Banac, ed., *The Diary of Georgi Dimitrov, 1933-1949*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0-31, 37。共产国际总书记季米特洛夫的日记显示，“游牧人”是共产国际对长征中的中共的代称。

⁸ 《共产国际书记处及王明、陈云关于改变援助方法致中央书记处电》(1936年11月3日)、《军委主席团关于西路军暂勿再西进致徐向前、陈昌浩等电》(1937年1月5日)，载《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长征时期》，第862、904页。

⁹ 《朱总司令为受降问题向美英苏三国致送说帖》(1945年8月18日)，载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战争军事文集》，第一集(出版地不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1951)，第34-36页。

思索”地重复共产国际关于拥护苏联和中国革命的论调，却不提日本侵占东北，不强调日本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¹。其实，“九一八事变”不久，中共中央就已经在对过去工作的检讨中承认，以前“怕谈民族两字，怕落进国民党民族主义的圈套中去”²。这里所谓的“民族”，自然不是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论述里的少数民族，而是“中华民族”。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员张闻天公开发表文章，表明中共对当前“民族统一纲领的意见”，包括承认“国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根据平等互助的原则，巩固中华民国内各民族的联合”；并特别提出，在反对“日本所提倡的大蒙古主义与大回教主义”的同时，“发动在日本虎口下的满蒙民族同汉族联合，共同抗日”³。可见，大概是出于一种思想惯性，“民族自决”的概念并没有从抗战时期的中共文献里完全消失。但重要的是，在这个时期中共已经不再用“民族自决”鼓动少数民族对中华民国做革命的分离，而是以此概念促进少数民族同汉族的联合。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本人已经不再使用“民族自决”这个概念。1938年10月，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做题为《论新阶段》的报告，其中强调“团结中华各族”“为一体”，“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尽管毛泽东在报告里声称这个方针的目的在于取代中国过去“怀柔羁縻的老办法”，⁴但实际上这个报告是中共从“国际化”到“民族化”的一个分水岭。至此，中共自己“思索”得来的“民族自治”的少数民族政策，取代了从共产国际进口的“民族自决”。

对中共同苏蒙的关系而言，“民族化”带来的一个直接变化就是中共既无必要、也不再寻求在军事和地缘意义上向苏蒙靠近。相反，中共的新方针是在“胡焕庸线”的“东南半壁”迅速恢复影响和扩张势力。1941年6月5日，距德国进攻苏联还有十七天，共产国际总书记季米特洛夫（Георгий М. Димитров）致电毛泽东，建议中共“不管面对多大的困难，也要全力作战抗击日本的进攻”⁵。苏德开战以后，毛泽东一度担心日本会撕毁同苏联的中立条约，协同德国夹击苏联。但是毛泽东认定，即使这种情况发生，中共同苏联的配合也只能“是战略的配合，是长期的配合，不是战役的配合与一时的配合”，中共对苏联的“最大可能的帮助”，只能是“与日寇熬时间的长期斗争方针，而不采取孤注一掷的方针”。然而，苏联对中共同志的期望远高于此。9月，苏联国防部要求中共，一旦日苏战争发生，其麾下的八路军即发兵南满，但毛泽东覆电婉拒⁶。斯大林真正寄希望于中共的，不只是从南满方向牵制日军，而是在苏联苦战德国之际，八路军能够直接助防他的蒙古缓冲国。据毛泽东的俄文翻译师哲的回忆，从1941年秋季到1943年初，斯大林就此事三次亲电毛泽东。第一次斯大林请中共派两个师的兵力到内、外蒙古交界处，接收苏联装备并设防，被毛泽东以后勤接济困难和日本空军的威胁为由婉拒；第二次建议由苏联提供武器，请中共在外蒙古和满洲边境开展游击战争，又被毛泽东拒绝；最后一次，斯大林请中共在长城一线部署兵力，威慑日军，因为这个要求和中共的军事计划相合，毛泽东同意酌情施行。⁷关于斯大林三求毛泽东的史实，到目前为止师哲的回忆尚是孤证。无论如何，抗战期间，中共同“革

¹ 刘少奇：《关于过去白区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1937年3月4日），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一册，第806-8页。

² 《中央关于反帝斗争中我们工作的错误与缺点的决议》（1931年12月2日），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七册，第532页。

³ 洛甫（张闻天）：《我们对于民族统一纲领的意见》（1937年5月1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456-57页。

⁴ 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日至14日），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一册，第619-20页。

⁵ *The Diary of Georgi Dimitrov, 1933-1949*, 164.

⁶ 中国军事博物馆：《毛泽东军事活动纪事（1893-1976）》，第455、458页。

⁷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第214-15页；《峰与谷：师哲回忆领袖毛泽东》（北京：红旗出版社，1997），第96页。

命中心”苏联及其与外蒙古的关系，无疑是发生了重大变化。

毛泽东拒向外蒙古边境派兵，可能是失去了加强中共地位、向苏联争取外蒙古“回归”的一次机会。事实是，在抗战期间，国共两党心态一样，都视外蒙古为次要的、可以留待将来解决的问题。在同时面对国民党和日本的双重军事威胁的情况下，毛泽东只能优先考虑，如何使用中共的军事实力会最有利于中共的国内发展。国共在外蒙古问题上的另一个共同点，是视莫斯科为问题的症结所在。只是国民党当局把外蒙古看作对苏外交的一部份，而对中共来说，外蒙古独立是苏联按照革命成功先后，做出的一种安排。一个有关中共观念的问题是，在抗战期间，既然中共放弃了支持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原则下的“自由分离”，那么中共是否依然能够根据同一个原则，争取已经分离了的外蒙古同中国的“自由联合”？在中共文献里，并没有发现这种对列宁主义“民族自决”原则的分解式的理解。可以见到的证据是，在认同中华民国的情况下，中共不再一如既往地明确支持外蒙古独立。在抗战期间，中共第一次对“现在中国的国境”做出了完整的表述。1939年12月15日，毛泽东参与撰写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完稿，于1940年发表在延安出版的《共产党人》杂志上，后来又作为毛泽东的文章收入1944年版的《毛泽东选集》。在《毛泽东选集》以后的版本里，文章关于中国同周边邻国关系的说法，又经过多次修改，有一处细节涉及外蒙古。1939年文章中对中国北方边境的描述是，中国“在东北、西北和西境的一部与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联盟接壤”。这个描述以对外蒙古忽略不提的方式，避免了中共支持外蒙古独立同国民党当局立场的矛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毛泽东选集》又出版了几种版本。但是如1947年的版本所示，即使在国民党政府根据1945年的中苏条约承认了外蒙古独立后，《毛泽东选集》依然保留了1939年文章的原貌。直到1951年以后，由毛泽东亲自审定的《毛泽东选集》正式出版，文章才加写了“正北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这说的已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建交以后的情况了¹。但是，长期支持外蒙古独立的中共，实际上从未放弃外蒙古向中国“回归”的期望。

四、“同志加兄弟”的分手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无疑是当时世界政治中的重大事件。对中国人和世界上的相关国家来说，新中国的成立不单纯是政权更迭，更是国家和社会的再造。当时中共提出了“一边倒”、“另起炉灶”和“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外交方针，表明新中国外交并不是对中国“收复失地”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百年外交努力的简单继承，而是以一个“革命国家”的姿态，终止“旧中国”的外交关系，重新出发。尽管新中国外交方针的提出极具时代色彩，但在实践上已有俄国十月革命的先例。西方学者的研究认为，1917年的俄国革命和194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在坚定的革命话语下，有选择、有针对地采用了国际法中的“情势变更”原则（*rebus sic stantibus*，即在情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修改或终止条约）。这种革命外交虽然态度决绝，但并没有真正全面地单方面终止前政权所有的条约义务²。有鉴于这种观点，对新中国外交三原

¹ 《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15日），《共产党人》，1940年第4期（1940年2月），第2-10页，参见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晋察冀中央局1947年），第55页；《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591-592页；张建华，《毛泽东选集》出版往事》上、下（2012），中共党史网 www.zgdsw.com/article/804.html; www.zgdsw.com/article/805.html。

² Luke T. Lee, “Treaty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Study of Compli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16, no. 2 (1967): 244-314; Philip Noonan, “Revolutions and Treaty Termination”,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 no.2(1984): 301-30; Jay R. Goldstein, “Chinese and Western Treaty Practice: An Application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Concerning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 no. 1 (1986): 167-94.

则实行的实际情况，值得另作实证性的探讨。

笔者提出这个问题，只是想再次强调本文在上篇开始时提出的观点：“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于“资本主义国际制度”，因此带有与生俱来的矛盾。1949年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其要旨是按照政治需要择利行权，而不是根据国际通例循规蹈矩。在这个大前提下，中蒙关系作为个案，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其政治内容成为主导，而有关法理的问题转为次要。如果从国际关系通例的角度来看，在1945年中华民国政府和苏联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以后，仅需外蒙古按条约规定举行全民投票，并在中蒙之间划定边界，中蒙之间比邻而居的“正常”国家关系即可完成。外蒙古独立全民投票的程序在1945年10月即已完结，然而，随之而来的国共内战搁置了并不简单的划界步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不但关于边界走向的歧义在中蒙之间仍然继续，更重要的是，似乎在国民党时期已经解决的外蒙古独立问题，此时给中蒙这两个共产党国家的关系带来了亲极反疏的困扰。换言之，中共在中国取得政权，使得中蒙革命政党之间的“同志加兄弟”关系叠加于中蒙之间发展未久的“国家关系”之上；在一段时间里，源于共产主义的国家关系理念、蒙古民族的跨界状态、苏联对两国关系的持续影响，都对中蒙之间远未成熟的现代国家关系造成干扰。中华民国在1945年确定的对外蒙古独立的法律承认，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又在“阶级解放”、“民族自决”、“兄弟党”、“社会主义阵营”等政治理念下，成为可以重新讨论的问题。对中蒙两国的领导人来说，各自对“大中华”和“大蒙古”的政治诉求似乎又有了新的机会。

如上篇所述，乌兰巴托对合并内、外蒙古为一个“大蒙古”的向往，一直受到苏联的压制。1945年8月8日，苏联红军在中国东北加入对日战争，苏蒙联军同时进入内蒙古境内。两天后，蒙古总理乔巴山（Хорлоогийн Чойбалсан）发布告蒙古民众书，宣布蒙古军队将和苏联红军一起，“将我们骨肉同胞内蒙古蒙古民族在日本奴役之下解放出来”，实现“全蒙古自由独立而单一个民族的统一国家”¹。国民党当局自然非常紧张，担心苏联、外蒙古同中共合谋，在东北和内蒙古搞出一个“伪内蒙人民共和国”来²。但是国民党当局对上述三方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并不了解。随着日本战败和苏蒙联军的到达，在内蒙古出现了数个“自治”或“独立”的“政府”，其中最具实力的是内蒙古人民革命党领导的“东蒙自治政府”。8月18日，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发表宣言，明确表示了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意向，并派出代表到乌兰巴托直接联系³。可是，尽管乔巴山的发兵檄文做如是说，但在莫斯科外交方针制约下的乌兰巴托，根本无法对来自内蒙古的族人投桃报李。乔巴山只能告知他的内蒙古客人，内蒙古问题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解决，“在中共帮助下的民族自治就等于民族独立”⁴。虽然如此，迟至1946年初，苏联驻乌兰巴托使团注意到，一个“未能实现的大蒙古梦”依然在蒙古政界和民间流行。根据使团向莫斯科提供的一份详细报告，所谓“大蒙古”思想，包含形形色色的对文化、民族、地缘等因素的不同考虑。其中最极端的主张，认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应该将其南部边界推至中国长城一线，以便掌控大批汉族人口，作为发展蒙古经济的廉价劳动力。但是此时乔巴山已经改变想法，认为在严酷的国际环境下，通过内、外蒙古地域的合并来建立一个独立自强的“大蒙古”，只是一种幻想；他转而希望把内、外蒙古的三百万蒙古人口一起带入苏联，使蒙古有足够多的人口和领土，可以同苏联的其他加盟

¹ 外交部亚西司：《中蒙关系案》（1947年6月至1949年8月31日），112-1，台北外交部信息处。

² 外交部亚西司：《东北及内蒙现状研究》（1946年3月1日至12月31日），197-1；《伪内蒙人民共和国案》（1947年7月5日至7日），106-4，台北外交部信息处。

³ 达瓦敖斯尔：《我的经历见闻》，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三十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页157-58。

⁴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察绥两盟政权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45年11月9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975页。笔者关于中共1945年以后的内蒙古自治运动关系的研究，参见 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113-280。

共和国平起平坐¹。

同样，希望外蒙古回归，使中国恢复晚清时期地缘形体暨“大中华”思想，在中共党内也长期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周恩来代表中共向全国各党派表明，虽然“任何民族都有自决权，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是鉴于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图谋，中共决定建立统一的共和国，而不是多元的联邦制²。这就是所谓的“中华民族历史性的自决”³。于是，1949年以后，中共规复外蒙古的思想源头，又回到了从孙中山开始的中华民族国家的观念。与乌兰巴托企图借助苏联力量来组织“大蒙古”一样，中共领导也将中、蒙的领土复合，寄托于莫斯科对外蒙古政策的改弦更张。

从中国方面的材料看，在1949年和整个1950年代，中共领导人先后五次在不同场合向苏共领导人提出外蒙古问题⁴。1949年2月，在斯大林的特使米高扬（Анастас И. Микоян）秘密到华与中共领导会面期间，毛泽东首次提出外蒙古问题。其后更重要的一次，是1950年毛泽东、周恩来同斯大林在莫斯科谈判期间，提出要把外蒙古包括在中国的“大家庭”里，可是遭到苏联的反对⁵。在莫斯科谈判以后，中共领导人也未放弃努力。1956年4月苏共领导人米高扬再次访华，周恩来又向他提出，两党在1949年就外蒙古问题交换意见时，斯大林的观点和“党的原则”不一致。刘少奇则表示，“中国人民对蒙古脱离中国很痛心，……中国人民把蒙古看作是和台湾一样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⁶。

近现代蒙古的地缘政治特征，是地处南、北-中、俄（苏）两个大国的夹缝之间。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60年代初中苏分裂，在此期间蒙古得以一时坐享左右逢源之地利。中苏分裂之后，蒙古又回到了左支右绌的窘境。笔者曾著文探讨中蒙划界问题，对这个历史过程做过比较详细的讨论。这里仅对该文的一些相关要点做一个简述⁷。

如上所述，即使在中、蒙、苏三国以“同志加兄弟”相互对待的时期，中苏两国围绕蒙古进行的博弈一直没有停止。在中共执掌中国政权以后，苏联一如既往，力图稳固其对蒙古卫星国的全面主导地位。同时，苏共领导对中蒙之间联系的加深和国家关系在方方面面的发展，保持着高度戒惧。而对于中蒙两国来说，1949年开启了一个双边关系的新时期，为各自的政治、经济意图提供了新的机会。在整个1950年代，中共在处理国内少数民族地区的问题时秉承的一般方针是积极进取，适当干预。根据其说法，汉族在历史上欠下了欺负、剥削少数民族的债，现在应当用“帮助”少数民族的方式来“还债”。中国政府将这种说法和做法也运用到对蒙古的关系当中，在“还债”和“帮助”的名义下，以优于苏联的条件同蒙古开展双边贸易，并且向蒙古的工业和

¹ “Excerpts from a Report by the Head of the Soviet Mission in Mongolia I. Ivanov to Moscow” (12 January 1946),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22506>.

² 周恩来：《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摘录）》（1949年9月7日），载《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页1267。

³ 江平编：《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页113-14。

⁴ 乔冠华：《周总理对苏联代办谈苏联占领邻国领土问题的提纲（稿）》（1964年7月24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1295-01。

⁵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中苏关于外蒙古的交涉，参见刘晓原：《边疆中国：二十世纪周边暨民族关系史述》（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6），第175-212页。这次中苏关于外蒙古问题的对话，在有关莫斯科谈判的档案中找不到线索。多年以后，即1972年9月，周恩来在同日本首相田中角荣的一次谈话中，表明确有其事。参见“Record of the Third Meeting between Prime Minister Tanaka and Premier Zhou Enlai” (27 September 1972),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21228>.

⁶ “Information Memorandum, 'About the Claims of the Chinese Leaders with Regard to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30 January 1964),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3098>.

⁷ 刘晓原：《中蒙划界史迹初探（上）——“同志加兄弟”的博弈》、《中蒙划界史迹初探（下）——从兄弟到邻居》，《二十一世纪》2020年6月号、8月号，第76-98、52-76页。

基本设施建设提供援建工人。蒙古自然乐于在中苏之间的竞争中获利。但是，除了中苏同盟内部有关蒙古的纠纷仍在继续之外，中蒙关系的骤然升温也表明，在双方之间长期存在的“大蒙古”和“大中华”的纠葛进入了一个新的模式。这也是为甚么中蒙之间刚刚建立的善意的“帮助”关系，很快就变成双方抵牾的原因之一。在当时双方看来“正常”的“兄弟国家”关系，恰恰暴露了中蒙各自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过程中存在的理念偏差。这些理念偏差的一个集中表现，就是双方都愿意把现代国家交往中常见的劳务输出（中国援蒙工人），作为政府协议下的变相移民来处理。蒙方的要求是，从中国的内蒙古自治区迁徙一批蒙族人口到蒙古人民共和国。而中国方面愿意承诺的是，向蒙古提供大批汉族移民，作为人口援助。虽然当时双方的歧见是通过“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话语来表达的，但是分歧的症结在于各自对“国人”和“族人”的定义，都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企图。

中蒙之间这种内外不分、你我纠缠的状态，因1960年代的中苏分裂而结束。中苏分裂在亚洲有关国家产生的一个后果，是解除了凌驾于共产党国家关系之上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魔咒。此后，这个理念更经常地被各共产党国家用作相互诟病的抽象原则，而不再真正具有对国家政策的指导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前一段时间被共产主义国家理念引入困境的中蒙国家关系现代转型，又回到了在中华民国时期开始的轨道之上，即双方关系在实际分离以后，在法律意义上的明确化。其标志性的事件，就是继中华民国政府在1946年1月正式承认外蒙古独立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62年12月签订了两国之间姗姗来迟的划定边界的条约。

当然，以边界条约的法律形式进一步确定中蒙两国的“分家”，并不意味着边界两边的政府完全放弃了过去的一些想法。比如，在《中蒙边界条约》签订以后，中苏之间在1964年也开始了边界谈判，此时毛泽东以引人注目的方式，首次向外界公开了中共对外蒙古的想法。1964年7月10日，毛泽东在接见日本社会党代表团时，指责苏联在1945年美、英、苏的雅尔塔会议（Yalta Conference）上，以支持外蒙古独立的名义，把外蒙古从中国分离出去，置于苏联控制之下，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继续反对外蒙古回归中国¹。如果说毛泽东的这番言论主要是对苏联的历史“错误”的谴责，那么其后中国外交部为应对蒙方询问所做的准备，则反映出《中蒙边界条约》给中共的外交话语带来的实际变化。开始时，周恩来指示外交部通知中国各驻外使节，在应对蒙方有关毛泽东谈话的询问时，“不谈历史，不讲我们现在的态度，也不说将来如何，这样可保持很大主动权”²。但是这个避免对外蒙古地位明确表态的“三不”方针并未实行。外交部最终下达的指示是使中国的立场明朗化，除了要求中国外交人员按照毛泽东的谈话精神批评苏联在外蒙古问题上的做法以外，对中蒙关系的表达应是：“我们承认现状，我们同蒙古签订的边界条约就是证明。如果有人指责我企图剥夺蒙古独立，侵占蒙古，我可表示：现在剥夺蒙古独立和侵占蒙古的是苏共领导，不是中国。”³

当时在中方看来，苏蒙是沆瀣一气，共同构成了从北面对中国的威胁。但是仅就中蒙两国来说，双方的国力悬殊，相互的威胁感自然是不能等量齐观的。在中苏关系迅速恶化的大势下，《中蒙边界条约》的签订并未减缓蒙古政府对南面邻国的恐惧。在苏蒙反对北京的唱和之间，这种恐惧反而有增无减⁴。同时，乌兰巴托依然保持着对内蒙古的蒙古族人的关切。尤其在中国文化大

¹ 《毛主席接见佐佐木更三、黑田寿男、细迫兼光等日本社会党中、左派人士的谈话记录》（1964年7月10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1897-01。

² 《外交通报》第95期（1964年7月28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1897-03。

³ 《外交通报》第126期（1964年9月11日），中国外交部档案馆，105-01897-03。

⁴ 拉琴科通过对前苏联和蒙古档案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蒙古政府在中苏分裂的情况下，并非盲目追随苏联，在反对中国的问题上，有时甚至比苏联还要激烈。另外，蒙古党内在1964年发生过一次严重的派别斗争，中心问题是蒙古对中苏分别应该采取甚么样的政策，其结果是亲苏派获胜。参见 Sergey S. Radchenko, “The Soviets’ Best Friend in Asia: The Mongolian Dimension of the Sino-Soviet Split”,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 20

革命期间，蒙古官方密切注意中国各地特别是内蒙古的事态。在红卫兵和各色“造反派”组织活动最狂悖的1966和1967年，蒙古驻华大使馆向乌兰巴托发回一系列报告，称使馆和蒙古驻华人员受到了种种诋毁和骚扰，这些行为反映的是中共领导企图切断中蒙人民友谊、否认蒙古是独立国家。报告注意到，内蒙古文革时期，加在乌兰夫头上的罪状之一是“亲外蒙”，“内蒙古人民……遭受到的严重迫害”。因此，使馆建议蒙古政府对“与我国人民骨肉相联的内蒙古人民的政治社会形势、文化生活状况进行研究”¹。前述1945年乔巴山在进兵内蒙古檄文里所表达的对内蒙古族人的关切之情，在二十几年后又发出了微弱的回响。

五、结语

在冷战时期同中国交恶的邻国当中，蒙古是唯一没有与中国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同时，蒙古与中国历经几百年的历史纠葛、二十世纪外蒙古独立过程的艰辛和蒙古族人的分离、清代以后中国所经历的国家转型的阵痛，以及俄国（苏联）在帝国构建和世界革命的变奏中对蒙古的设计，如此众多的原因，在中蒙之间造成了种种恩怨情仇。这种复杂的情愫，即使是在冷战结束以后，依然弥散于两国人民之间²。然而，在二十世纪中蒙关系的各个阶段，无论世人如何界定这个关系的“正常”与否，两国关系仍然遵循近现代国际关系的规范，渐趋成形和稳定。这个历史过程脉络清晰，不可逆转。其中有两个关键步骤，第一个是**中华民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第二个是中国和蒙古订立边界条约。在外蒙古同中国实际分离几十年后，中华民国政府在雅尔塔体系的框架里对其独立的承认，其意义自不待言。可是1962年《中蒙边界条约》的签订，在当时冷战方酣的国际政治中算不上是引人注目的国际事件。所以，特别有必要提出的是，在中蒙各自的国家发展史上，这个条约完成了一个具有多重历史意义的重大步骤。

首先，原先在满清王朝国家内部的内、外蒙古之间的软性分界，至此成为中蒙两国之间的固定国界。这意味着两国现代地缘形体的形成的清晰化、固定化；蒙古国家独立于中国的状态进一步得到以领土条约方式的确认；内、外蒙古永久离异，蒙古族人在现代国家范式下永久分居在国界两边。其次，中蒙划界不仅使两国之间一些源于历史的政治诉求就此止步，更重要的是打破了双方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迷思和相关做法。所谓社会主义“兄弟国家”之间不需要相互防范，边防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反动派等观念就此消弭；两国之间“有边无防”或“有边无界”的松散状态，被双方对边界领土的寸土不让和森严戒备所替代；中蒙两国之间“同志加兄弟”、你我难分的“不正常”关系，至此完成了向领土、主权、人民界限分明的“民族国家”的“正常”关系转型的最终步骤。再次，中蒙划界和由此带来的中蒙国家地缘形体固定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拜中苏关系恶化所赐；中国同“苏联第一卫星国”蒙古的划界，在当时是确立了一条连同中苏边界，总长11,900多公里的敌对边境。但是，这样一个一直持续到冷战尾声的、横贯欧亚大陆的地缘政治对抗态势，如果没有清晰的中蒙划界，或许会导致更多的边境冲突。

在冷战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同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敌友关系经历了令人炫目的反转变，其缘由往往被放在相对短期的意识形态或地缘战略的框架内加以解说。同这些牵动全球格局的大

Working Paper no. 42 (November 2003), 9-18.

¹ 蒙古驻华大使馆的报告材料，分别参见《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文化大革命情况》（1967年5月29日），GXTA（蒙古对外关系中央档案馆），ф.5，д.2，х/н.366，х.1-20；《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馆附近举行的针对蒙古人民的挑衅示威游行》（1967年6月5日），GXTA，ф.5，д.2，х/н.361，х.1-34；《关于中国挑衅中蒙友好关系的种种活动与表现》（1967年8月9日），GXTA，ф.5，д.2，х/н.362，х.1-72；《关于所谓的乌兰夫十五大罪状》（1967年9月24日），GXTA，ф.5，д.2，х/н.366，х.56-90。

² 有关当前蒙古社会中针对中国和中国人的焦虑和仇视，参见 Franck Billé, *Sinophobia: Anxiety, Violence, and the Making of Mongolian Identit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5)。

国关系相比，中蒙之间的恩怨情仇似乎只是冷战国际史中的细微末节。然而，“个中妙趣谁堪语，最是初醺未醉时”（陆游：《对酒》）。回视冷战正酣之时，两大意识形态体系横眉冷对，几个大国不共戴天，所谓“代理人战争”（proxy war）在欧美以外杀得血流成河。相比之下，处于冷战边缘的中蒙龃龉只算得上是“初醺未醉”。正因为没有完全淹没于冷战的喧嚣之中，中蒙关系得以展现出更久远和丰富的历史发展脉络。大清国的“外蒙古”、中华民国的“特别地方”、中共革命的“打成一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志加兄弟”，及至1962年《中蒙边界条约》最后完成的中蒙两国比邻而居——这些概念标志着中蒙关系演进的一个个历史节点。这种从体制到观念的不断更新，其意义远非冷战的话语所能涵盖。

最后有几句题外话。研究中蒙关系在近现代意义上“正常化”的过程，对拓宽冷战历史研究或许可以提出一个方法论的建议。概而言之八个字：“避重就轻、取长补短”。何谓“避重就轻”？与其反刍以往研究中的浓墨重彩，不如深究其中的轻描淡写。何谓“取长补短”？解说历史现象既要身临其境，取其一时的当下之意，更要后顾前瞻，察其长久的大历史地位。若如此，何尝不能在冷战年代处于酩酊状态的大国关系的边缘或阴影下，重新发现一些更有久远意义的历史线索。

【论 文】

中国共产党国家疆域观的渊源与发展（1921-1949）¹

刘晓原²

摘要：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中国历史上出现过的有关领土的道义立场，包括由德及人的儒家思想、以对“天下”的统治标榜德政的帝王逻辑以及谴责帝国主义掠夺的民族主义。本文论述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全国政权以前的近30年里，其疆域意识形态吸取了历史上的种种思想元素，并引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革命、阶级斗争的正义性的理念。中共自身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各个阶段都伴随着不同的领土行为，在观念上则出现了对“阶级国家”、“民族国家”以及“阶级-民族国家”的阶段性强调，使得中共的国家疆域观呈现出多元素叠加的复杂情况。

关键词：疆域观；天下；中国共产党；民族国家；阶级国家

《诗经·大雅·生民之什》有云：“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显然古人对“中国”盛衰对周边的影响早有明确的认识。虽然“新中国”是近代以来的概念，历史上的“中国”何尝不是反复于惠、祸之间，在不同朝代的名目之下更新与重建；同“四方”的互动，也是绥、战兼有，疆域因此变化无常。毫无疑问，产生于中国特有的历史文化和地缘环境，成长于中国“救亡”和“革命”的时代，滋养于民族主义和马列主义的思想营养中的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国家发展的任何方面的观念，包括领土观念，显然不可能是对中国历史传统的简单延续。在“中国”翻新的意义上，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几千年历史最晚近的构建者。那么时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的国家疆域观念有何渊源，又怎样发展？

¹ 本文刊载于《二十一世纪》2017年4月号，第13-34页。

² 作者为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大卫·迪恩东亚研究所讲座教授，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紫江学者讲座教授。

笔者对这个问题的思考，得益于前些年一批学者合作出版的一本有关人类领土行为的道义立场的比较研究。¹书中对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儒学、自然法、国际法、自由主义作为和人类领土行为相关的几大思想和信仰体系，在领土问题上的道义立场和态度进行了极富灼见的探讨。不尽如人意的是，尽管书中涉及儒学传统的两章对中国历史上有关疆域的道义原则作了高度概括，但对迄今在中国执政已近70年的中国共产党持有怎样的疆域观念，在领土问题上遵循的是什么道义原则，未能给出满意的解答。以下试图回答的问题，不是中共出于什么样的战略、安全或经济利益而规划领土，而是中共的国家疆域观的基本道义根据是什么。对此问题，本文只是浅尝之作，希望的是引起学界的关注和讨论。

一、“历史”的积累与突破

有史以来，对地域的占有和争夺是人类活动的一个主要内容。人类的基本属性之一是对空间的归属感。中国俗语“落叶归根”所表达的意思，是生于斯、长于斯，也往往归于斯。这种从个人角度出发的归属感，如果扩大到群体，尤其是族群和国家的层面，在表述上就发生了变化。“归属”变为“据有”，而“同乡”、“同族”、“同胞”则成为对一片土地宣称权利的人群。对土地宣称权利最本初的根据，是与“故土”的血脉联系。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卡德摩斯（Cadmus）斩龙之后将龙牙播种于地，龙牙生成的武士破地而出，互相拼斗，幸存者随后在诞生出他们的土地上建立了城邦底比斯（Thebes）。与这个神话相联的一个词“autochthony”，意为从自己故土的土地出生，与中文的“土生土长”意思相近²。这样诞生的人，即“autochthon”，也就是我们说的“本地人”。中国古代神话里的女娲以土造人，据说用的是“黄土”，也隐含了华夏祖先与黄土高原的固有联系。问题是，历史上人群的活动范围经常会超越自己最本初的“故土”，迁徙、征服、占领和经营新的更大的地缘范围，并因此同其它人群发生种种复杂的关系。无论地缘扩张或竞争的实际原因是什么，参与其中的人群总要提出各自的道义立场，证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性。

儒学经典《大学》对土地的获取有一番弘论，可以说是一种重德轻物、德先土后的疆域观：“……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德为本也，财者为末也。”如是说，在孔子看来，《诗经·小雅·北山》中描述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情形，必是圣王德治、万邦来化才能达到的。即使这种情形真实地在历史上出现过，理想化的成分恐怕也很大，而且只能局限于华夏先民生息的黄土“天下”的极小范围内。在“邦无定交，士无定主”的春秋、战国时期，连绵的无“义”、背“义”之战使国无定土成为常态，人、土、财的攫取成为强国霸业的基础。后来秦王嬴政攻灭六国，设郡县，成一统，自封“始皇帝”，明明是力克天下，却也要勒石泰山、琅琊，歌功颂德，自命功盖五帝三王，成就“并一海内”“天下和平”的大业。在以后朝代更替的历史中，“家天下”都是打出来的，嬴政的武功可以树“德”的逻辑被反复效法，而儒家关于仁义道德的一整套说教，便成为那些得天下者们论证天命所归——“天下归心”的工具。

秦朝君臣认为他们的功德超越了远古圣王的原因，不仅在于实现了史无前例的大一统，还在于本朝的疆域大大超过了“古之帝者，地不过千里”的局促状态。有秦一代，在南方有所扩张，在北方退逼匈奴，修长城以隔畛域。但其统治范围基本上限于战国七雄原来的地域。与当时华夏文化的分野大致相符，因此嬴政可以理直气壮地宣布，他的大德就在于终结了“天下共苦战斗不

¹ Allen Buchanan and Margaret Moore, eds., *State, Nations, and Borders: The Ethics of Making Boundar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² Stuart Elden, *The Birth of Terri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22-3.

休”的状态，即华夏诸国的自相残杀。¹这主要是到秦朝为止的黄土生民自身历史的演进，尚未演成对“中国”周边“四裔”或非华夏人民和土地的控制或征服。

至汉武帝时，华夏“中国”大变，“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²。当华夏的后继以“汉人”的身份与周边非汉人群发生密切的接触以后，“汉地”的观念也进入了中国历史上的疆域意识形态并产生久远的影响。尽管如班固所言，汉代疆域的扩张与“怀远以德”³相去甚远，但是其对黄土地先人地域的超越，毕竟为后世的疆域想像建立了新坐标。从此，“曾经的占有”取代了“生于斯、长于斯”，成就了一种新的道义立场。汉武帝刘彻在颠倒儒学的道德逻辑上，与秦皇嬴政是一脉相承的。不同的是，他将这种逻辑施之于初始的“中国”以外，使汉代国家具有了“帝国”的疆域结构。

唐朝极盛时期，造成了汉朝以后的又一个疆域大国，“唐土”也因之与“汉地”并列，成为后世疆域观念的标杆。⁴汉唐大一统的形成，为中国的历史疆域意识形态提供了重要的先例，似乎广袤疆域即是德厚政隆的表征。只是这种以“地”树“德”的逻辑必然有其反面：损土便是失德。有鉴于唐朝盛极而衰的经验，《新唐书》的作者感慨“自古为天下者，务广德而不务广地，德不足矣，地虽广莫能守也”⁵。

尽管在中国历史上，历代疆域的盈缩变化是反复发生的常态，可是流传下来的疆域意识形态往往推崇“开地斥境”的加法，贬抑“不能达远”⁶的减法。这种观念自清朝以来，对近现代疆域意识形态影响至深。清朝不仅在康乾之世成就了“长驱远驭，拓土开疆……汉、唐以来未之有也”的盛况，更是因为道咸以降，进入了圣教式微、损土折威的“三千余年一大变局”。⁷中国近现代民族主义发生以后，惟因清代疆域在初期曾经做过大加法，加上十九世纪以后西力东渐造成的大减法，这样一加一减，对中国近现代国家意识形态以及国家行为造成了极大的困惑和久远的刺激，也给近现代中国疆域问题研究提出了一个重大命题。⁸

满族以异族入主中原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统治，这无疑是对中国儒学正统的疆域观念的重大冲击。而这个冲击又是一波三折，在雍正、乾隆父子两代表现得淋漓尽致。雍正当政时，清朝正如日中天。出于满族统治者的立场，雍正力斥儒家正统的华夷之辨，力促内地汉族社会与边疆非汉族社会的认同，称“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也”。⁹雍正的疆域加法可谓皇皇大矣。

然而到了乾隆末年，日中而昃。时逢英国使节马嘎尔尼（George Macartney）叩关天朝。此

¹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

² 班固：《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八上》。

³ 班固：《汉书》：《卷九十五·西南夷两粤朝鲜传第六十五》。

⁴ 刘昫：《旧唐书》：《卷三十八·志第十八·地理一》。

⁵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三十七，《志第二十七，地理一》。

⁶ 班固：《汉书》：《卷四·文帝纪第四》。

⁷ 赵尔巽：《清史稿》：《卷五十四志二十九》。梁启超：《李鸿章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44页。

⁸ 近些年来中国现代疆域及周边关系在西方学术界受到广泛关注，这里只择要列举。Allen Carlson, *Unifying China, Integrating with the World: Securing Chinese Sovereignty in the Reform Er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Bruce A. Elleman, Stephen Kotkin, and Clive Schofield, eds., *Beijing's Power and China's Borders: Twenty Neighbors in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Eric Hyer, *The Pragmatic Dragon: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Boundary Settlement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5); Jeffrey Reeves,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with Weak Peripheral States: Asymmetrical Economic Power and Insecur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Gilbert Rozman, *Chinese Strategic Thought toward Asi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Brantly Womack, *China Among Unequals: Asymmetric Foreign Relations in Asia*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⁹ 《清实录第八册·世宗宪皇帝实录（二）卷七七至卷一五九，雍正七年至十三年》（中华书局影印版），第99页。

时乾隆对英使的回答同其父“中外一家”的弘论相比，已是大异其趣：“天朝疆界严明，从不许外藩人等稍有越界掺杂。是尔国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与雍正相反，乾隆要严华夷之辨，“杜民夷之争论，立中外之大防”，于是哪怕只是英人对进京贸易的请求，也被视为对天朝疆界的挑战。¹无论今天对中外关系史上这著名的一幕如何评价，乾隆能在耄耋之年意识到，“英咭喇”与安南、朝鲜等国不可同日而语，此“夷”非彼“夷”，“中国”对“外藩”托大的时代因欧美国家的蜂拥而至已经成为过去。

实际上，“疆域”往往在意识形态想像和政治现实之间处于模糊状态。清朝雍乾两代最高统治者对中国疆域的认识和表述差异如此之大，反映了想像空间与现实制衡的天平，在不同历史时期发生了不同的倾斜。乾隆出于防范之心主动做的疆域减法，预示了一个新的时代的到来。但是老皇帝所始料未及的是，半个世纪以后，清朝不再具有主动厘清疆界的能力。从鸦片战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百多年中，军人的战火和外交官的笔墨在中国和列强之间勾织了一系列条约，这些条约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勾勒出和确定了中国的地缘形体。在这样的被动减法过程中形成的中国近现代地缘形体，当然既不可能是雍正的堂而皇之的“中外一家”，也不可能是乾隆的傲岸森严的“天朝疆界”。在1949年以前，中国的疆界毫无“严明”可言，在条约的保护下，列强不但恣意“越界掺杂”，而且到了登堂入室的地步，即梁启超所言，“有形之瓜分”和“无形之瓜分”并祸中国。²

中国近现代国家地缘形体形成的历史过程，使二十世纪中国疆域意识形态的主调不是以中国地域的广袤为荣，而是中国疆界的轮廓为耻。这种围绕疆土的近现代国家荣辱观，既反映了鸦片战争以来的历史记忆，也延续着中国古代“土”、“德”关系的二元思维。不仅如此，由于新的外来思想元素的注入，二十世纪中国疆域意识形态发生了更为复杂的变化。然而，执二十世纪中国政治思想界牛耳的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没有为现代中国提供一种有关国家疆域的一以贯之的思维。一如雍乾时期，在二十世纪的中国，“疆域”继续在现实和想像之间的摆动。

中国民族主义思想以“海棠叶”形状的中国疆域为耻，那也是民族主义者在中国的现实受挫以后的事情。以汉族为本位的中国民族主义，最初就根本拒绝由满人建立的清朝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二十世纪初的中国革命人士认为，在推翻满清后建立的新中国，只能是历史上大汉、大唐、大宋、大明这些由汉人建立的王朝国家之延续。如此，曾被纳入华夏王朝国家版图的缅甸、朝鲜、越南也应是新创中华民国的组成部分。而被清朝归于治下的蒙古、新疆、西藏只是域外荒服，中华民国对这些地区的得失大可不必耿耿于怀。³与他的一些孜孜于在华夏故土恢复汉人国家的同志相比，孙中山又有不同。他的眼界并没有只局限于汉人“生于斯、长于斯，聚国族于斯之地”，即所谓中国本部，而是认为中国的共和革命有“谋本部”、“谋藩服”、甚至“谋大洲”的可能性和潜力。⁴孙中山并没有把清朝末年的疆域看成是共和革命的天然范围。他一向把美国的建国理念和制度视为新中国的样板，当时他对中华民国疆域的从本部到大洲的递进思路，很可能也是以美国边疆自东向西逐渐推进的历史为蓝本。无论如何，在中华民国缔造者心目中，他们的新中国就意味着“有形”和“无形”瓜分危局的终结。

然而，令孙中山等革命人士大失所望的是，辛亥革命的后果同他们的国家设计蓝图相去甚远。

¹ 《清实录第二七册·高宗纯皇帝实录（一九）卷一四二零至一五零零，乾隆五十八年至嘉庆四年》（中华书局影印版），第185-7页。

² 梁启超：《瓜分危言》（1899年），《梁启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第二卷，第294页。

³ 郅志选注，《猛回头——陈天华、邹容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119、204、209页；自然生（张继）：《读“严拿留学生密谕”有愤》，《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62），第686页；太炎（章炳麟）《中华民国解》，《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册，第738-43页。

⁴ 陈天华、邹容：《猛回头——陈天华、邹容集》，第217页；孙中山：《与章太炎的谈话》（1920年春），《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第一卷，第215页。

在清王朝废墟上踉跄而起的中华民国，不但没有“谋大洲”和“谋藩服”的能力，就是连对中国本部也迅速失去控制。因此，后革命时期的孙中山的疆域观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疆域观的意义上，孙中山终稿于1924年的《三民主义》，留给后世一份复杂而纠结的思想遗产。首先，孙中山的疆域观不是对外交方针的指导，而是对国内的政治鼓动，希图用中国古代强盛王朝的幽灵来唤醒当代中国民众的民族主义精神。其次，孙中山对“强盛”的定义，依然同疆域的广大绑定在一起。中国近代以来的衰微，于是便以“失地”为最明显的表征。从十九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对一系列东部沿海重镇主权的丧失，倒推至十八世纪以来清代与周边国家关系的消亡，孙中山历数中国在两个世纪中遭受的五六波失地狂潮，涉及二十多个周边国家和地区。将清代朝贡体系等同于清代疆域的说法，在当时中国民族主义人士当中是十分流行的。但因孙氏学说的历史地位和政治影响，这种说法便在二十世纪中国疆域意识形态中占据了主导地位。¹ 孙中山的失地论是其各种“国耻地图”的最权威的根据。虽然孙中山的本意并非如此，他所主张的失地论，也成为后来周边国家对外的外交意图产生种种疑虑的原因之一。应该说，孙中山对中华民国疆域的表述积极进取向悲情控诉的转变，是雍乾两代对大清疆域的矛盾宣示的现代翻版，是二十世纪中国“疆域”在现实和想像之间变幻无常的思想源头之一。

二、重构“中国”

在更为久远的时间框架里检视孙中山《三民主义》的疆域观，可以发现孙氏的疆域表述包含了“德”、“民”、“土”等中国传统疆域观的全部要素。《三民主义》有一番“霸道”造国家，“王道”造民族的议论，集中反映了在一战以后国际、国内政治思潮的冲击下，孙中山对中国在当代国际政治秩序的地位的再认识。在世界经历了第一次大战以后，孙中山坚决反对中国重蹈世界列强灭人国家以图自强的霸道行径。虽然他对俄国苏维埃政权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政策挑战世界帝国主义表示赞赏，但并没有主张追随苏俄，而是提出中国的图强之路必须是恢复“固有的旧道德”。² 这样的论调在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国，听起来似乎是对五四精神的一种反动。正当中国新一代知识精英求索救国的新思想、新方向的时刻，孙中山“闭户著书，不问外事”，在埋头完成他的《孙文学说》。其著洋洋洒洒，意在“纠正国民思想上之谬误”，对抗中国政治思想界“在过渡时代”滋生的“许多杂草毒草”。³ 简言之，同任何希图指导历史发展方向的政治家一样，孙中山自信是真理的掌握者，他在《孙文学说》里反复论证“知难行易”，无非是为了重新确立他的主张对中国革命的主导地位。孙中山引证孔、孟二圣，证明“知难行易”是古已有之的道理。他与“打倒孔家店”的五四先锋不相为伍，绝不是当时引领中国思想潮流的激进派。⁴

作为二十世纪先后主政中国的两大政治党派，国民党与共产党的疆域意识形态都来自十九世纪以来中国的国事遭际。中国共产党的最初缔造者与孙中山同处一个时代，对中国的境遇有大致相同的认识。比如李大钊痛感中国在日本《二十一条》压迫下的窘境，在1915年写下了这样的文字：“呜呼痛哉！吾圉不固，强邻生心，辽东之城廓半非，塞外之藩屏尽撤……。一寸江山，皆吾祖若宗殚思瘁力之所致，子孙视之曾不稍吝，拱手以断送之”⁵。甚至对民国初年政治话语

¹ 孙中山：《三民主义》（1924年1-8月），《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9-90，199，186，191，242-43，253页。

² 孙中山：《三民主义》（1924年1-8月），《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6，191，242-3，253页。

³ 参见孙中山：《与邵元冲的谈话》（1919年5月20日），《批马逢伯函》（1919年6月5日），《复蔡冰若函》（1919年6月18日），《与戴季陶的谈话》（1919年6月22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55、64、66、71页。

⁴ 孙中山：《建国方略》（1917-1919），《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196-7页。

⁵ 李大钊：《新书广告三则》（1915年4月）；《警告全国父老书》（1915年），《李大钊全集》第1卷，第123，118页。

中的“五族”，李大钊的观点也同孙中山的“中华民族”如出一辙：“以余观之，五族之文化已渐趋于一致，而又隶于一自由平等共和国体之下，则前之满云、汉云、蒙云、回云、藏云，乃至苗云、瑶云，举为历史上残留之名辞，今已早无是界，凡籍隶于中华民国之人，皆为新中华民族矣”¹。在这些形成文字的思想资料中，基于历史占有的领土范围概念，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观，以及收复近代“失地”的行动取向，都是中国近现代民族主义疆域意识形态的基本要素。但是，中国的共产党和国民党同源不同流。共产党的创始人蔡早期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元素就采取了激进的批判精神，导致他们最终选择了共产主义。源于西方启蒙时代的批判精神和旨在重新构建世界体系的共产主义，在二十世纪前半叶对中国共产党人的疆域观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这种影响与中国共产党艰难的崛起过程交互作用，造成了中共疆域观演进的曲线轨迹。

在五四前后的中国思想界，激进派的扬弃孔学和对中国传统疆域观的挑战，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五四运动以前，李大钊就已经宣布孔学“已不适于今日之时代精神”。陈独秀更是将孔学视为“失灵之偶像，过去之化石”。² 较之五四前的李大钊，陈独秀对中国的“江山”更少依恋，而深痛于中国传统思想的食古不化和中国社会公德私德的堕落，直斥“中国人民简直是一盘散沙，一堆蠢物，人人怀着狭隘的个人主义，完全没有公共心”。³ 因此，甲午战败和庚子之耻，其实可以看成是震醒国人于“八股垂发时代”的两次“福音”。在当下，“执戈御侮”的爱国主义反而不如致力于“国民性质行为之改善”的努力。后者更是救亡的根本，“爱国之义，莫隆于斯”。⁴ 与企望以中国的“王道”在国际舞台上取代西方列强的“霸道”的孙中山不同，李、陈的救国思想摆脱了中国文化主义的窠臼，希望在世界历史发展的新潮中发现中国的出路。因此，他们欢呼俄国布尔什维克冲破“国家界限”的“革命的社会主义”，赞赏由“世界上第一个好人”威尔逊(Woodrow Wilson)总统领导的美国，在引领世界从“联邦的世界”走向“世界的联邦”，甚至期许独立后的朝鲜“永远不招一兵，不造一弹，做世界上各民族新结合（不叫做国）的模范”。简言之，陷中国于劫难的“强盗世界”必须打破，而“中国伪造的黄金时代说”更加必须摧毁，只有这样中国才能得救于水火。⁵

在虚假的“黄金时代说”的诸多宗旨当中，“大一统”占据着至崇的地位。“大一统”也因此成为五四政论所诟病的问题之一。陈独秀认为，出于私利野心的军阀割据固然要不得，但对“统一”的迷信同样不可取，而出于“人种、宗教、语言、历史上异同问题”和“出于利害感情的真正民意”的“分立”，则可以是正当的。⁶ 对中国“大一统”观念抨击至烈的莫过于青年毛泽东。毛泽东在1920年写到：“中国的事，不是统一能够办得好的，……中国之大，太没基础，……中国二十四朝，算是二十四个建在沙渚上的楼，……四千年的中国只是一个空架子”。因此，他反对“大中华民国”，因为中华民国建国九年来的乱象，证明“全国的总建设在一个期内完全无望，最好办法，是索性不谋总建设，……实行‘各省人民自决主义’，二十二行省，三特区，两藩地，合共二十七七个地方，最好分为二十七国”。⁷ 毛泽东所谓的“二十七七个地方”对当时中华民国版

¹ 李大钊：《新中华民族主义》（1917年2月19日），《李大钊全集》第1卷，第285页；

² 李大钊：《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1917年2月4日），《李大钊全集》第1卷，第247页；陈独秀：《宪法与孔教》（1916年11月1日），《独秀文存》第1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第103页

³ 陈独秀：《卑之无甚高论》（无日期），《独秀文存》第2卷，第125页

⁴ 陈独秀：《敬告青年》（1915年9月15日），《我之爱国主义》（1916年10月1日），《独秀文存》第1卷，第7，94页。

⁵ 李大钊：《Bolshevism的胜利》（1918年12月），《联治主义与世界组织》（1919年2月1日），《秘密外交与强盗世界》（1919年5月18日），《我与世界》（1919年7月6日），《李大钊全集》第2卷，第260，285，339，360页；陈独秀：“每周评论发刊词”（1918年12月22日），“朝鲜独立运动之感想”（1919年3月22日），《独秀文存》第1卷，第583，607页；李大钊：《今与古》（1922年1月8日），《李大钊全集》第4卷，第12页。

⁶ 陈独秀：《为什么要南北分立》（1919年3月23日），《独秀文存》第1卷，第611页。

⁷ 毛泽东：“反对统一”（1920年10月10日），《毛泽东集补卷》第9册，第107页毛泽东：“湖南建设问题的根

图的描述并不准确。“二十二省”包括了所谓内地老十八省，加上新疆和东北三省（奉天、吉林、黑龙江）。问题出在对当时中国边疆地区的描述。“三特区”应该是指内蒙地区的热河、察哈尔和绥远，但缺了后来成为西康省的“川边特别行政区”，“两藩地”则是指外蒙和西藏，但缺了同属“地方”的青海。¹ 即便如此，毛泽东的文字还是反映了当时对中华民国疆域的一般观念，即对晚清疆域的直接继承。而在毛泽东的此番议论里，中国疆域的统一和中国社会的改造显然被对立了起来。

在五四时代，毛泽东与李、陈份属师生，但在1921年以后师生两代同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最初成员。此时的中国共产党人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者在疆域问题上最显著的区别，就是在中国疆域统一、行政完整和社会改造、国家重组之间，究竟哪一个是中国革命的当前急务。在一战期间威尔逊式和列宁式的“民族自决”思想和俄国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影响下，初生的中国共产党在国家问题上采取了发动社会下层“平民”的革命、自下而上地重组中国的立场。李大钊一改原来认为“五族”已趋一致的观点，多次提出应使汉族以外的其他各族首先获得独立解放，然后在“平民主义”和“自由联合”的基础上同汉族重组新的国家。² 只是此时的中共人士，已经不再如五四时期那样自由地发表言论，而是在言行上服膺于中共的组织纪律和共产国际的指导。他们针对中国非汉民族及其居住地的言论，不但必须符合共产国际关于“民族问题”的原则立场，而且不能违反苏俄有关中国的外交方针。这种情况突出地反映在外蒙古问题上，李大钊的有关文字最具代表性。

20年代初期，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话语中出现了两种现象，这两种现象将一直伴随中共的政治历程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其一是“为尊者讳”，在中共对中国近现代史的表述中，俄国对中国权益的侵害归于无形。李大钊写于1925年的《从印度航路发见以至“辛丑条约”帝国主义侵入东方大势年表》，是这种现象的开端之作。文中历数自葡萄牙占据澳门以来西方列强包括日本对中国领土的侵占，而涉及俄国仅有“俄占旅顺”四字，似乎俄、清在中国北疆、西北疆围绕领土进行的两百多年的冲突、交涉的历史从未发生过。³ 其二是在外蒙分离问题上的“国际”立场。在李大钊看来，辛亥革命成功与“蒙古宣告独立”同为二十世纪发生于中国的两件大事。⁴ 他对于蒙古独立的解释和对苏联外交政策是这样表述的⁵：

蒙古民族，在辛亥以前，与汉、回、藏各民族，同受压迫于满洲民族宰制之下。……其对蒙古民族，纯用藩属政策，以笼络其王公及喇嘛，沦蒙古民族于外国的帝国主义、中国的帝国主义、蒙古王公的封建制度、喇嘛教的愚民剥削的四重压迫之下，而末由解脱。……本月六日，苏联大使照会北京执政府，声明已得蒙古当局之同意，先撤蒙古境内的赤军，希望中国与蒙古人民，藉和平的了解解决两兄弟民族互相关系的问题。吾中国民众于感谢并谅解苏联之尊重中蒙两民族的自主自决，渴望中蒙两民族的自由联合外，并宣认明此为两民族在国民革命旗帜之下提携共进的良机。而严密的监视顽暴军阀之以旧日藩属征服的手段，施之蒙古

本问题——“湖南共和国”（1920年9月3日），《毛泽东集补卷》第1册，第218页

¹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8册（清时期），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中华民国史地理志编纂委员会：《中华民国史地理志（初稿）》，台北：国史馆1990年版，第3页。实际上北洋时期将北京地区也划为“京兆地方”，但其意义与边疆的“地方”不可同日而语。

² 李大钊：《平民主义》（1923年1月），《人种问题》（1924年5月13日），《李大钊全集》第4卷，第122，126，452页。

³ 李大钊：《从印度航路发见以至『辛丑条约』帝国主义侵入东方大势年表》（1925年9月9日），《李大钊全集》第5卷，第58-73页。类似的文字又有《孙中山先生在中国民族革命史上的位置》（1926年3月12日），同上，第96-102页。

⁴ 李大钊：《十八年来之回顾》（1923年12月30日），《李大钊全集》第4卷，第380页。

⁵ 李大钊：《蒙古民族的解放运动》（1925年3月），《李大钊全集》第5卷，第48页。

民族，……

中国共产党人对蒙古“革命”独立的支持，向来与对未来中蒙在“革命”基础上的重新“自由联合”的期待并立。中共在历史中遭遇的尴尬是，列宁提出的从“自由分离”到“自由联合”的“民族自决”的革命策略，在中共的革命历程中并没有实施的条件¹。中国共产党在蒙古独立问题上的立场，以旨在夺取政权的革命国际主义始，以回归中国国家的民族心终结。蒙古与中国的“自由联合”，最终是期而不至。

此外，出于以布尔什维克革命为楷模、以莫斯科的意志为引导的革命立场，中共对不同的边疆民族的政治诉求采取了双重标准。比如，毛泽东在中共建党前曾主张中国的革命者应当帮助蒙古、新疆、青海和西藏取得自治或自决。但到了1924年，身为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毛泽东，认为由于国共同苏联组成了统一战线，因此“民族自决”的原则可以施之于处于苏联影响下的蒙古和新疆，而不可施之于处于英国影响下的西藏。²

三、从“阶级国家”到“民族国家”

在1927年国共分裂以前，中共对中国国家疆域的观念，包括对中国民族构成的观点，基本不具有实践的意义，而主要是一种原则立场的宣示。从1920年代末开始，中共开始在自己的旗帜下打江山，又走了一条与国民党不同的道路，即是在不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夺取政权的条件的长时间内，先以“边界割据”的形式求生存。在抗日战争爆发以前，由于蒙、藏分立，新疆独处，中共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国又再现了数个政权并立、“多国演义”的现象。毛泽东关于小块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在中国存在的论断，为中国现代史的研究者们所熟知。但是这种以“苏维埃国家”的名义进行的领土割据，对一代中共决策者的疆域观念，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对疆域问题的处理产生了什么影响，似乎尚无论者。³

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研究，有必要超越通常的“苏区”或“红色政权”概念，否则容易忽视这个政治实体作为“国家”在疆域方面的实践。从中共建立军事根据地开始，“苏维埃区域”就与“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处于截然对立的状态。用中共当时的语言说，就是在“中国领土内存在着两个绝对相反的政权，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这不但表现在以国民党政权作为军事、政治斗争的对立面，也表现在苏区的组织构成和社会经济政策的阶级性上。⁴当时共产国际对中共组织苏维埃区域要求是，在苏区“最安全的区域”成立临时中央政府，并以全国政权的姿态提出与国民党政府对立的全国性政纲。⁵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江西中央苏区成立，毛泽东任主席。中共的提法是，“从今日起，中华领土之内，已经有两个绝对不相同的国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终目的是“建立苏维埃政府于全中国”。⁶只要苏

¹ Walker Connor,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 38.

² 毛泽东：《致蔡和森等》（1920年12月1日），《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页；《共产党党团会议》（1924年1月18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1卷，第469页。

³ 有关综述参见肖如平、谢庐明：《近十年来中央苏区史研究述评》，《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112-118页。本文载这里也仅是提出问题，以就教于中央党史专家和期待于以后的深入研究。

⁴ 《四中全会为反对国民会议宣言》（1931年1月7日），《政治决议案》（1931年11月1-5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一）》，第7卷，第42-3；445页；《中央通知—关于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1933年8月13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三）》，第9卷，第291-2页；《目前的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193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卷，第32页。

⁵ 《中央给苏区各级党部及红军的训令》（1931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一）》，第7卷，第312-3页；《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给中国共产党的信》（1931年7月），同前，第760-1页。

⁶ 毛泽东：《关于一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与人民委员》（1931年12月1日），《毛泽东集》第3卷，第44页。

维埃政权同国民党统治的中国处于阶级对立的状态，其政纲的对内对外政策就包含了旗帜鲜明的两条：第一，不承认此前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一切条约；第二，承认中国境内所有少数民族完全的自决权。¹

中共的“中华领土”的提法既否认了“中华民国”的合法性，又表明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一时尚不具备控制整个中国的能力，而只是在“中华领土”之内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截至1933年，王明代表中国共产党向共产国际报告说：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已经发展到比任何西欧与东方资本主义列强的领土都大些。……现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领土，就是说固定的苏区和游击区的总面积，已经占中国内部十八省的总面积的四分之一了，而固定苏区已占内部十八省的六分之一了。

根据王明报告里提供的数字和估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固定领土的总面积为681,255平方公里，大于法、德、英、日各国的面积，仅中央苏区就比荷兰加上比利时的领土还要大两倍³。中华苏维埃国家的行政区划与国民党统治区“隔离群众的官僚机关”不同，采取了以小为宜的原则。以面积最大的中央苏区为例，划为江西、福建、闽赣、粤赣四省，辖六十六县。在分散的苏区，又设闽浙赣、湘赣、湘鄂赣、鄂豫皖、湘鄂西、川陕等省。这些将原有省名迭加在一起的名称，反映了中共“国家”的“边界割据”性质。显然，由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终目的是扩及全国，王明报告中所谓的“固定苏区”，指得只是在同国民党的军事拉锯中，中共可以相对稳定地控制的地区，而不意味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具有固定的疆界。因此，画定边界的问题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疆域实践中是不存在的。然而，中共的红色“国家”是为同“白区”进行生死斗争而设，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自然对其实际控制的区域实行了严峻的“边境管理”。采取的办法是由“国家政治保卫局”发放“护照”和政府路条，严格控制一般出入境人员。⁴

中共对国民党统治的国家的合法性的否认，并不能自动赋予苏维埃国家法律意义。在中国，“苏维埃”从政治运动到军事割据，又从军事割据进而采取国家形式，其革命意义远大于法律意义。但是“合法性”的问题确实存在于中共的理念之中。在1933年11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会上，王明发表演讲，提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已经具备有现代国家的一切条件和成分，它完全有资格称作文明的人民共和国”。王明历数中外官方和媒体以不同方式提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例子，宣称尽管没有一个国家政府“在法律上和形式上正式地承认”中共的国家地位，但“已经不能不在实际上承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个国家了”。⁵ 此种表述，只会存在于中共同共产国际的关系之中，而不会导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同苏联政府建立任何正式关系。虽然如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暂短历史还是留下了一些不具实际法律意义的法律行为的痕迹。比如1932年4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的对日宣战，1934年在《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有“改订国家的边界”的权力等等。⁶ 类似的历史资料都表明，在夺取全国政权以前，中

¹ 《中央给苏区中央局第七号电——关于宪法原则要点》（1931年11月5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一）》，第7卷，第492-3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同前，第772-6页。

² 王明：《革命、战争和武装干涉与中国共产党底任务》（1933年11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三）》，第9卷，第574-5页。

³ 王明：《革命、战争和武装干涉与中国共产党底任务》（1933年11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三）》，第9卷，第575页。

⁴ 《为严紧出境行人事》（1932年12月27日），《毛泽东集》第3卷，第177页；《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重新划分行政区域的决议》（1933年7月21日），同前，第291页；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2-4页；易毫精：《试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建设》，《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171页。

⁵ 王明：《革命、战争和武装干涉与中国共产党底任务》（1933年11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三）》，第9卷，第581-2页。

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对日宣战向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宣言》（1932年4月15日），中

共对现行的国际关系体系就已经有一种既要挑战又要加入的矛盾心态。

中国“民族国家”依据法律维持内外关系的相对稳定，中共的“阶级国家”则是对这种稳定的冲击。只是，中共“阶级国家”的建立与日本对中国“民族国家”的入侵几乎同时发生。在日本侵略危机日渐加深的情况下，中共的“阶级国家”开始了向中国“民族国家”逐渐归拢。这个过程开始的时候，中共宣称唯有中华苏维埃才能挽救中国免于日本侵略和帝国主义列强的瓜分阴谋，继而改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号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最后取消国号以成就同国民党的第二次合作。在这个过程中，“我五千年古国”的延续，“我国家、我民族”的生存这类概念，在中共的政治话语中逐渐盖过了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共载对抗日本侵略的战争中，中共在形式和话语上都暂时搁置了“阶级国家”；而开始以捍卫“民族国家”为己任的另一个契机是，中共丧失了包括中央苏区在内的农村根据地被迫长征北迁。在这种情况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已不具备保有“固定”领土的实力，而是变成了一个游动的军事集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斗争的失败和中华民国国际斗争的挫败，这两败俱伤反而给中国带来了一线新的生机。面对日本的肆意侵略，民族生存上升为中国一切政治集团的第一要务。在这种情况下，原来中共的所谓中国内部“绝对相反的两个世界”之间的斗争，必须要让位于保卫一个中国的斗争了¹。

中共“阶级国家”向中国“民族国家”复归，并不需要思想观念的改弦更张，复归过程中所产生的文字资料，也澄清了中共有关中国疆域的理念。复归是以中共对国民党政府丧权失地的猛烈抨击开始的。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的一系列通电、宣言中，中共指责国民党政府在断送满洲几万里土地之后，继续出卖国土，不但已经或将要出卖内蒙、华北、淞沪给日本，而且还准备将西藏、川康、新疆以及云贵和南海诸岛分别赠予英、法帝国主义。²在这个时期，中共重提“我们中华五族的人民和土地”，又回到了孙中山的疆域观。唯有两点不同，一是在中共的表述里西藏已形同英国的殖民地；二是外蒙古与苏联并列为“同情中国各民族彻底解放的民族与国家”。³

中国在民国时期的主要疆域问题是地缘形体，即大块领土的归属问题，而不是在地缘形体大致固定情况下的边界走向问题。除了1931年以后日本新近侵占的中国领土，西藏和外蒙古的情

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二）》，第8卷，第639-40页；《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毛泽东集》第4卷，第311页。

¹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国民党的五次“围剿”告全国民众书》（1933年8月5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三）》，第9卷，第282-6页；《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宣言—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个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1933年1月17日），同前，第457-8页；《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工农红军与福建政府及十九路军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1933年10月26日），同前，第570-1页；《中国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1935年8月1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三四—一九三五）》，第10卷，第518-525页；《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1935年12月25日），同前，第609-17页。

² 《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告白军士兵兄弟书》（1931年9月25日），《毛泽东集》第3卷，第13页；《为国民党反动政府出卖中华民族利益告全国民众书》（1931年12月11日），同前，第61页；《反对国民党出卖淞沪协定电》（1932年5月9日），同前，第121页；《为国民党出卖平津宣言》（1933年5月30日），同前，第219-20页；《为“中日直接交涉”告全国民众》（1933年11月11日），《毛泽东集》第4卷，第118-9页。王明在1933年11月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也提到“南海六岛”问题。中共当时不可能独立掌握有关南海问题的任何详细信息，因此当时对中共对南海问题的关注只能是对国民党政府有关南海言行的反应。据海顿（Bill Hayton）书，法国印支当局在1933年7月公开宣布兼并南沙六岛，这一举动引起了国民党政府的关注和民间媒体的抗议。但在国民党当局弄明白有关的南沙六岛与西沙诸岛不是一回事以后，就没有再采取进一步行动。参见 Bill Hatto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53-5, 94-5,

³ 《临时中央政府与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宣言》（1933年4月15日），《毛泽东集》第3卷，第209页；《全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1933年8月30日），同前，第361页；《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年5月25日），《毛泽东集》第5卷，第51-3页。

况一直表明，前清的地缘形体在民国时期面临着重大修改。中共在 1930 年代中期对两地现状的不同表述，表明中共对“失地”声索范围的模糊，也就是对中国地缘形体的不确定。模糊的根源，依然是“阶级国家”和“民族国家”的矛盾。这种矛盾不但反映在中共对游离于中华民国管辖之外的西藏和外蒙古的态度上，也反映在对尚处于中华民国治下的边疆民族的政治态度上。请看 1935 年 12 月 20 日中共以毛泽东的名义发表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

……恬不知耻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军阀，不独自命为宗主国，更进而把内蒙古整个的区域划为行省，驱逐蒙古民族于黄河以南阴山以北，企图逐渐消灭蒙古民族，作日本帝国主义的清道夫，加速内蒙古民族之灭亡。……内蒙古民族只有与我们共同战斗，才能保存成吉思汗时代的光荣，避免民族的灭亡，走上民族复兴的道路，而获得土耳其、波兰、乌克兰、高加索等民族一样的独立与自由。因此，本政府向你们宣言：（一）认为原来内蒙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察哈尔，土默特二部，及宁夏三特旗之全域，无论是已改县治或为草地，均应归还内蒙人民，作为内蒙古民族之领土，取消热察绥三行省之名称与实际行政组织，其他任何民族不得占领或借辞剥夺内蒙古民族之土地。……内蒙古民族可以从心所欲的组织起来，他有权按自主的原则，组织自己的生活，建立自己的政府，有权与其他民族结成联邦的关系，也有权完全分立起来，总之，民族是至尊的，同时，一切民族是平等的。¹

在长征路上，中共中央和以张国焘为首的中华苏维埃西北联邦临时政府分别对“回番夷少数民族”和“康藏民众”也发表过类似的宣言，但是这些宣言里依然含有鼓动康藏社会内部的阶级斗争的内容。² 上引文将“民族”提高到“至尊”的地位，将“内蒙古民族”视为同中国统治阶级对立的整体，并明确提出内蒙古民族应得的领土范围，这样的主张在当时是一个特例。虽然以“民族”为至高原则鼓动内蒙古，但中共针对国民党的政治动机依然是“阶级”的。在中共尚处于国民党严酷的军事压迫、红军不得不向非汉族的边疆地区求生存的情况下，这种主张是符合中共的党派利益的。但是在中国面临日本由东北向南、向西扩张的民族危机的情况下，中共的类似主张对中华民国官方认定的疆域是一种潜在危险。³

很快，中共也意识到了鼓吹边疆民族主义对“中华民族”对日抵抗带来的危险。在 1937 年国共开始合作抗日以后，中共的民族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中共的疆域观念同中华民国地缘形体之间的矛盾也随之消失。毛泽东发表于 1938 年 10 月的《论新阶段》有如下一段重要文字：

针对着敌人已经进行并还将加紧进行分裂我国各少数民族的诡计，当前的第十三个任务，就在于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为此目的，必须注意下述各点：第一，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抗日的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正达到团结对外之目的，怀柔羁縻的老办法是行不通了。⁴

实际上，“怀柔羁縻的老办法”早在清晚期已经被中国的统治者所逐渐放弃，中华民国的治边政策更不是按照这种老办法设计的。在中共自身的民族政策和疆域观念发展的历史中，这段文字的实际意义是：中共搁置了用“民族自决”鼓动边疆民族同中国分离的策略。

中共在战时调整政策的另一个结果，是第一次对“现在中国的国境”做出了完整的表述。1939

¹ 毛泽东：《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宣言》（1935 年 12 月 20 日），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22-4 页。

² 张国焘、周纯全：《中华苏维埃西北联邦临时政府回番夷少数民族委员会布告》（1935 年 5 月 12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 263-4 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康藏西番民众书》（1935 年 6 月），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85-91 页。

³ 1936 年 5 月 5 日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⁴ 《论新阶段》（1938 年 10 月 12 日），《毛泽东集》第 6 卷，第 219-20 页。

年12月15日，由毛泽东署名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完稿。该文分两章，1940年春先后发表于在延安出版的《共产党人》杂志上。第二章《中国革命》由毛泽东亲自执笔。第一章《中国社会》的起草者的姓名迄今未见曝光，但显然不包括当时在重庆的周恩来和在华中的刘少奇。¹ 尽管不是毛泽东亲笔所写，《中国社会》一章中有关中国领土和邻国的文字对了解中共的国家疆域观念的发展至关重要，毛泽东作为定稿人的参与也使有关文字足具权威性。两章在发表以后都又经过修改，后来收入1944年和1947年版的《毛泽东选集》。下面是东京北望社《毛泽东集》所收录的1939年的版本，方括号标示了笔者对后来两次改动的说明：

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他的领土超过了整个欧洲的面积，……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土地之上。

现在中国的国境：在东北、西北和西境的一部与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联盟接壤。[后加：在正北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西方的一部和西南方与[后加：阿富汗]印度、不丹、尼泊尔接壤。南方与暹罗[后删]、缅甸和安南[后改：越南]接壤，并和台湾邻近[后删去]。东方与日本邻近和朝鲜接壤[后改：和朝鲜接壤，和日本、菲律宾邻近]。……中国是一个由许多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

……用战争打败了中国之后，帝国主义国家便抢去了中国的许多属国与一部分领土。日本占领了朝鲜[后删]、台湾、琉球[后删]、澎湖群岛与旅顺，英国占领了缅甸[后删]、不丹[后删]、尼泊尔[后删]与香港，法国占领了安南[后改：租借了广州湾]，而蕞尔小国如葡萄牙也占领了我们的澳门[后删]。²

引文第二段里有关阿富汗和暹罗（泰国）的修改，反映了中共的亚洲政治地理知识在逐渐完善。而不同版本对蒙古和台湾究竟是否与中国比邻做出的不同表述，则表明抗战期间中共对这两块“失地”的立场的微妙变化。在1936年同埃德加·斯诺的谈话中，毛泽东曾把台湾和朝鲜相提并论，表示支持两地人民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的羁绊并获得独立。迟至1941年6月，《解放日报》依然宣称支持台湾人民的“民族独立运动”。³ 引文中有关台湾的第一次修改，可能发生在1944年晋察冀日报社出版《毛泽东选集》收录该文的时候。1943年末的开罗会议，已经宣布在战后取消日本帝国，台湾将归还中国。在此情况下，中共自然不能再视台湾为中国以外的邻居。蒙古的情况则相反。在1936年同斯诺的谈话中，毛泽东很有信心地预言，一旦中国人民赢得自己革命的胜利，外蒙古就会自动向中华联邦回归。但是引文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一句，很可能是中共中央晋察冀中央局在1947年再版《毛泽东选集》时加上的，反映了1945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有关外蒙古独立的条文。⁴ 不过，后来的历史表明，中共并未就此放弃外蒙古回归中国的希望。

引文第三段所显示的对朝鲜、琉球、缅甸、不丹、尼泊尔、安南（越南）、澳门等的提法和后来的修改，一方面可能表明中共在二战中，对英、法、葡等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的宣传口径发生了变化。但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即在短短的几年内，中共对中国“历史上的疆域”改变了

¹ 按《毛泽东年谱》的说法，第一章“中国社会：是由在延安的几位同志起草，经毛泽东修改定稿”的。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3-154页。又见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893-1949）》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561-564页。当时在延安的中共领袖有张闻天、王稼祥、王明等。但是《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的写作主要是为了用于中共党内和军内的教育。因此与毛泽东合作的“几位同志”更有可能是任职中共中央宣传部的杨松、吴亮平，以及在延安马列学院任教务长的邓立群。

² 《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15日），《毛泽东集》第7卷，第97-8，105页。

³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8), 110; 《解放日报》1941年6月17日。

⁴ 笔者没有见到1944年和1947年版的《毛泽东选集》，无法进行比较。这里判断的根据是日本“中国共产主义研究小组”刊印，一山图书供应1976年版的《毛泽东集》第7卷。

提法。1939年的最初版本中将这些地方列为中国的“属国”，并视为“失地”，实际上是接受了国民党自孙中山以来对中国“原有”疆域（包括“属国”）的观点。引文第一段“从很早的古代起”的“这块广大土地”，很容易给人造成中国疆域亘古不变的错误印象。但第二段强调“现在中国”的国境，又表明文章作者意在说明同“历史中国”疆域的差别。修改后的版本已经不再强调“属国”的丧失，而是在列强掠夺的“一部分领土”之列，仅仅包括了诸如台、澎、辽东、香港和广州湾等清朝直接管辖的区域。文章将“现在中国”较之“历史中国”在疆域上的减损，完全归于列强的领土掠夺。至此，在国内民族问题上停止了对国民党“宗主国”政策的攻击以后，又放弃了建党初期对历史上“中国帝国主义”的批判。结果是，中共在这篇文章里表现出的在疆域问题上的立场，恰好同国民党战时外交的“收复失地”和“废除不平等条约”是最低目标相吻合。¹与有关蒙古的论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共在这篇文章里没有再把西藏称为英国的殖民地，而是在对“西南方”国境的描述中和在不提西藏的情况下，将西藏包括在中国的版图之内。

四、“光复”和“解放”

中共在1930年代中期搁置了自己的“阶级国家”形式，向中国正式的“民族国家”归附。在中共的政治话语中，“中国”的疆域问题随之顺理成章地取代了“苏维埃国家”的疆域问题。抗战期间国共两党在“中国”问题上，主要是在中国国内民族构成和国家疆域观念问题上趋于一致，加上战时盟国对中国的外交支持，标志着中国的地缘形体进入了一个相对固定的历史时期。在开罗会议以后，尽管英国和苏联分别继续在西藏、外蒙古和新疆保持影响，但中国政界和国际外交界对战后中国的政治地图形状已经基本明了。不过，对中共来说，“民族国家”并非信仰，而只是一个新的斗争平台。以前的中华苏维埃“阶级国家”展望的是自身疆域的不断扩大，可以同苏联和其它苏维埃国家连成一片，并最终覆盖全世界。而“民族国家”则同共产国际和中共所信奉的超越国界的无产阶级联合大相径庭：其行为是出于一国的私利，而死板的“国境”即是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出发点。中共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如此颇费周章地对中国国境进行描述，固然表达了对中国民族主义的悲情“海棠叶”的认可，但是中共的目的不仅仅是要表明中国抗日救亡的国土范围。毛泽东亲自执笔《中国革命》一章，着力分析了中国革命进行的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与前途，昭示着文章中的所谓中国国境，更是中共建构民族的“阶级国家”的地域范围。

“民族”和“阶级”这两个观念，在中共的国家观里从来就并存不泯。而二者在中共话语中的相互地位，又随着时势发生变化。1941年“皖南事变”以后，毛泽东在《解放日报》发表题为《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的文章，一方面提醒人们警惕英美将战火引向苏联的“远东慕尼黑阴谋”，另一方面则宣布中国国内的团结抗战并没有因为“皖南事变”而终止，抗日的“中国大火”将会越烧越旺。文中的“域中”分为两个层次，一个是世界，一个是中国。毛泽东对世界形势的分析用的是阶级的眼光，认定世界将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帝国主义强盗”。对中国抗日统一战线的危局，毛泽东则强调民族的立场，认定中国一定属于“中国人”而不属于日本。²一个多层次的“域”，一个对“谁家之天下”的设问，这种思考也可以发生在中国历史上的任何朝代。只是毛泽东眼里国际事务的阶级分野和中国事务的民族性，为中国的传统政治话语赋予了二十世纪的内容。一旦对日战争取得胜利，“民族”和“阶级”便在中共的国家观里取得了新的统一。

¹ 国民党战时外交更高的目标是在朝鲜和越南取得“老大哥”的地位和恢复中国在东亚的影响。见笔者：《东亚冷战的序幕：中美战时外交中的朝鲜问题》，《史学月刊》2009年第7期，第68-79页。

² 《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1941年5月18日），《毛泽东集》第7卷，第301-5页。

中共的“解放战争”并非在日本投降后才开始。毛泽东在1945年1月的《新年献词——争取胜利早日实现》里指出，在过去几个月里，国民党军队在日军的攻势下一触即溃，“而在同一时期中国解放区却节节胜利，解放了八万方公里国土，一千二百万同胞”。¹ 这些解放的国土和人民是中国的，但不是当时的中国政府的。在抗日战争中壮大了的中国共产党，再没有回到国中之国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公式，而是直接提出了重新组织国家的主张。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里提出：

我们主张在彻底消灭日本侵略者之后，建立一个以全国大多数人民为基础的统一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

……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问题与政权问题上，包含着联邦的问题。中国境内各民族，应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织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

……开罗会议又决定将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归还中国，这是很好的。但是根据国民党政府的现行政策，要想依靠它去打到鸭绿江边，收复一切失地，是不可能的。

……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与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²

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的建立者，都以“天命所归”来论证新王朝的合理性。然而，他们寻求的“天下归心”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地域范围，新王朝的统治领域在“天下”所占的比例，也是顺势而定。甚至在新政权巩固之后，王朝疆域的盈缩也属常态。这种情况在中华民国的创建者那里依然延续着。如前面提到的，在中华民国建立之前，孙中山就有“新中国”可以“谋本部”、“谋藩服”、或“谋大洲”的不同设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的情况完全不同，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前，一个地缘形体固定的国家，就已经以通行的政治观念的形式存在于中国。在相当程度上，这要归功于国民党政府在二战中的外交努力。处于内战中的国共，无论哪一方，如果仅仅部份地、甚至大部份地占有这个“天下”，都不足以证明“天命所归”。因此，在疆域范围的意义，中国共产党所要建立的“新中国”，实际上并无新意。毛泽东的《论联合政府》所论证的，就是只有中共有能力完成中国领土的统一，整合中国境内各民族，赋予全国人民自由的生活。

毛泽东在1945年使用的仍然是“民族国家”的语言，“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大西洋宪章”在一段时间里依然是宣传中共纲领的言辞³。关于中国各民族组织“自愿”的联邦的主张，也反映了共产国际影响的痕迹。在中国内战进行了几年以后，中共完成了中国的民族战争与工农的阶级战争的融合。到1948年底，毛泽东公开宣布，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使中华民族来一个大翻身，由半殖民地变为真正的独立国，使中国人民来一个大解放，将自己头上的封建的压迫和官僚资本的压迫一起掀掉”。⁴ 至此，“中华民族”和“无产阶级”在中共的国家观里合二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将以“民族-阶级国家”的姿态，进入战后世界的国际事务。

但是，在中共构建“新中国”的过程中，“民族-阶级国家”的理念只有在针对同是汉族政党的国民党时才完全适用。到了1949年，中共只需要对国民党政府取得最后的军事胜利。可是处于“海棠叶”周边并占据大半个中国地图的几个非汉族地区，则呈现出不同的情况。外蒙古已经以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形式同中国分离了几十年，并于1945年国民党政府与苏联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以后，在法律的意义上完成了独立。这个原来对中共来说是“无产阶级同志”的

¹ 《新年献词——争取胜利早日实现》（1945年1月1日），《毛泽东集》第9卷，第153页。

² 《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集》第9卷，第218，220，232，238页。

³ 《答路透社记者甘贝尔》（1945年9月27日），《毛泽东集》第9卷，第335页。

⁴ 《将革命进行到底》（1948年12月30日），《毛泽东集》第10卷，第202页。

政治实体，将以蒙古民族国家的形式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除此之外，内蒙古、新疆、西藏同中国也处于实际分离或若即若离的状态，决非用军事手段就可以解决。从中共的国家疆域观念的角度来看，三地各自的非汉民族既需要参加进汉族为主的“中华民族”的“解放”，又必须从中国内地一样完成中共领导的阶级革命和社会改造。二战以后的历史事件表明，这三个地区以不同的方式成为中共将其疆域观念付诸实践时的难题。

在二战结束的时候，这三个地区的民族政治处于高度活跃的状态。同外蒙古一样，自辛亥革命以来西藏就不再受中国中央政府的任何辖制。但西藏同中国分离的程度又不如外蒙古彻底。在1945年中苏条约谈判时，这种差别还成为斯大林拒绝外蒙古回归中国的理由。¹ 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山在1944年秋发生了“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东土”）武装独立运动²。虽然两年后运动的领导人参加了国民党政府组织的新疆联合政府，并取消了“共和国”，但三区的特殊状态一直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内蒙古不同政治派别的自治或革命活动在民国时期一直没有停止过。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和外蒙古正式独立，成为内蒙古人士开始新一轮自治活动的契机，在各派中最成气候的是内蒙古东部复出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内人党”）领导下的一个颇具军事、政治实力的“东蒙自治运动”。中共同这三个边疆地区政治势力错综复杂的互动，本文无法概括。在此仅例举它们表达各自政治诉求的三个文件，说明中共和三地在疆域意识形态方面不同程度的错位。为了便于比较这些文件的分离主张与中共的统一主张的契合或排斥的程度，文件中涉及民族文化、政治倾向的语句用单线标出，涉及当时国际政治阵营的概念用双线标处，表达一般现代性取向的文字用斜体字标出。

1945年1月5日，“东土”临时政府发布《政府宣言》九条。以下仅列举几条：

- 一、在东突厥斯坦领土上永远消灭汉人统治。
- 二、根据东突厥斯坦人民的意愿，建立真正解放的独立共和国。
- 三、……发展私人工业、农业、畜牧业和私人商业，……
- 四、由于东突厥斯坦生活着的人民多数信仰伊斯兰教，所以对该教特予提倡，……
- ……

六、同全世界民主国家政府，尤其是同东突厥斯坦直接的近邻苏联政府建立友好关系，同时也促进同中国政府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关系。……³

1945年8月18日，领导“东蒙自治运动的”“内人党”发表了一份《内蒙古人民解放宣言》，其中有如下内容：

一、内蒙古根据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指导，从此加入在苏联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指导之下，成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以期完成解放。……

……

三、所有封建残余必须消灭，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将来的社会经济沿着“非资本主义”的道路快速发展。

四、领土内之民众，不分种族畛域，一律平等待遇。蒙汉关系向来亲密友好。将来对汉族对解放运动给以积极对援助，相信蒙地汉人的解放必须在蒙古人民解放以后才能获得。因此，我们将与友邦中国的革命政党紧密提携，长期公平彻底地解决蒙汉民族问题。……⁴

¹ 在讨论外蒙古问题时，宋子文提出外蒙独立会对西藏产生影响，而斯大林认为外蒙古和西藏不一样，因为国民党政府在西藏派有代表，但在外蒙没有。见“Notes taken at Sino-Soviet Conferences, Moscow, 1945; 7 July 1945, 11:00-11:45 p.m.,” Victor Hoo Papers, Box 2, Archives of the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CA, USA.

² 出版年代较早的中国国内著作使用“东土耳其斯坦”，较近的使用“东突厥斯坦”。

³ 杜荣坤等：《新疆三区革命史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0页。出版年代较早的中国国内著作使用“东土耳其斯坦”，较近的用“东突厥斯坦”。

⁴ 转译自 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Washington, DC: Wilson Center

1950年1月25日，西藏噶厦政府下属的“外交局”通过无线电广播发表了一项声明：

藏历壬子西历一九一二年，藏驱走满清官兵，无一遗留，迄今卅八年间和平自主，对外寸土未失，主权丝毫无损，政教大责，全由达赖喇嘛依照传统躬亲负荷，藏人民得以笃归佛法，藏地为亚洲根本冲要地带，西藏完整自主邻邦均蒙大益，此盖人所共知，目前仅愿完整自主，毫无区域友敌成见。但最近北京广播，竟图剥夺达赖喇嘛权力，解放“压迫下之西藏人民”，煽动其起而背叛达赖喇嘛之统治等毫无根据之言论。溯西藏多年以前，由满清帝崇敬承待达赖喇嘛，而为施檀，并为中国统治，为既成事实，但自西历一九一二年驱清军，三十八年来完整自主，迄今观之该广播实属贪悖兰[谰]言，西藏僧俗人民笃信历代达赖喇嘛为真正佛陀，今之摄政亦同此见解，维护人民生活，乐如一家，且西藏全体人民对宗教亦如政治，毫无分歧，齐心为完成自主而不惜生命，……¹

三个文件的“民族”政治取向，与国民党和共产党的“中华”民族主义一样，同是东亚领土属性转型过程中的产物。与“中华民族”的统合意向不同的，是三地“民族政治”同“中国”分离的诉求。但三个文件的意思又有不同。“东土”临时政府和“内人党”都使用了当时中共政治话语中“解放”的字眼，前者使用的意义在完全脱离中国的统治，而后者则既意味着同早已从中国“解放”的外蒙古的合并，以及内蒙古社会自身的更新。在西藏“外交局”的声明中，“解放”则是贬义的，因为在西藏当局看来，西藏既然已经“完整自主”、西藏人民已经“乐如一家”，对外对内就没有“解放”的必要。西藏文件中唯一反映现代性的内容是国家主权的理念。在民族文化心理方面，“东土”和西藏的文件都强调各自的宗教信仰，同时表现出对汉人的仇视或冷漠。“内人党”的文件体现的是世俗的革命民族主义，其中反封建的语句也包含了针对内蒙社会喇嘛阶层的意旨。在民族关系方面，则在平等的原则下，对汉人友善相处。

较之于各有特色的“民族”立场，三个文件的“阶级”立场迥然有别。直接相关的，是三个文件表现出来的不同的现代性取向，以及对充满冲突的战后国际和中国局势的不同态度。从当时的世界潮流看，西藏的文件最保守。“外交局”是以噶厦当局的口吻在说话，自然竭力维护西藏社会的传统和现状，毫无社会改革的意愿。在对外关系上，西藏也是惟愿独处自保，对当时的国共之争和美苏阵营，则托言中立。“东土”的文件产生于新疆事变的初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具有现代思想的维吾尔、哈萨克等当地民族教、俗精英的理念，因此“东土”采取了“共和国”的形式，并强调对私有经济的保护和支持。在对外关系上，明显地向西方“民主国家”示好，同时出于无可避免的地缘因素，依赖苏联的支持。相比之下，“内人党”文件的“阶级”政治，甚至从中共的角度来看，在对内对外的意义上都正确得无懈可击。“内人党”选择的是当时东亚国际政治中的“革命阵营”，同中共可以用“同志”相称，其“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更是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异曲同工。显然，内人党和中共使用的同一种政治话语，是意识形态的“同道”。另一个极端是西藏，与中共没有任何共同语言。这种“道义”立场的差异，使内蒙古和西藏各自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过程，呈现出极大的不同。

五、结语

再回到孔子，在儒学鼻祖的眼里，世上为政者只有“有德”和“无德”的区别，“有德此有人”，德者得天下。虽然在中国历史上，这种以人为本的儒家理念被为政者演绎成了“得土便是德”的逻辑，以“德”为中心的疆域意识形态依然占据了主导地位。一般来说，二十世纪中国的

Press, 2006), 134-5. 原件藏于内蒙古档案馆，全宗号4-6-1。

¹ 1950年5月12日（陕讯）：“藏‘外交部’发表广播全文”。外交部开放档案105-00018-01。

为政者也十分重视占据道德高地，儒学的“德治”理念因此得到延续。只是，近现代以来“德”的内容已经很不一样，中国为政者面临着对不同的“德”的选择。不但中国的传统道德受到来自西方的严重挑战，西方所提供的新规范，也是既有“五四”学生尊崇的“德先生”，也有来自德国的马克思主义，还有“适者生存”的强权主义。在中国历史上反复出现的“德”与“土”的关系问题，在二十世纪是以一种特定的方式被提出来。对二十世纪中国的国家构建者来说，这个问题既不是开疆拓土，也不是德被八方，更不是抱残守缺，偏安一隅。中国进入二十世纪的方式和环境决定了中国中央政府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基点，是对十九世纪后期已经完成地缘形体的大清帝国的领土继承。参与对“继承权”竞争的，不仅有志在恢复“中国”的汉族政党和军事集团，也有争取自立的非汉族边疆政府和运动，还有企图对中国领土实行操控的周边列强。在这个复杂多元的竞争中，实力之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道义力量，或各种“德”之间的竞争。

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是二十世纪中国以“救亡”和“振兴中华”为己任的两大主要力量。尽管两党用“民族主义”、“反帝国主义”和“爱国主义”这些不同的概念来界定它们的“民族”政治，但两党在对外（包括外国和外族）问题上的共识远比分歧要突出。在这个意义上，也许可以同意中国的民族主义既不是左派也不是右派的政治。¹ 然而，在民族政治的对内方面，即如何重构中国社会和国家的问题上，国共却是泾渭分明，形同死敌。“阶级斗争”使国共分道扬镳，在中共自身的政治历程中，“阶级斗争”的效果也是毁誉参半。

在本文所讨论的时间框架内，中共对“国家”先后采取了“阶级”、“民族”、“民族-阶级”的不同公式，与这些公式相联系的是不同的疆域观。1949年，中共以“民族-阶级”合体的国家构建公式，取代了国民党的中华民国，或者说是接过了国民党构建“民族国家”的接力棒，开始了以阶级革命重构中国社会的冲刺。但是这个公式在应用到内外蒙古、新疆和西藏这些边疆地区时，却是效果迥异。一般认为，近现代民族国家的一个通病，是难以使硬性规定的国家疆界与不同族群间的模糊分野相吻合。² 与国民党政府一样，中国共产党的基于汉族历史记忆的国家疆域观念，在边疆遭遇到非汉族历史叙述和政治认同的挑战。中共的基于阶级革命的社会发展理念，虽然先后在内蒙和新疆找到了同道，但在西藏则遭到顽固的抵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代，恰是世界政治处于两个意识形态阵营对立的“冷战”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共在“板块”的意义上完成了中国的领土统一后，还必须完成中国地缘形体的“线”的细致化——即完成同邻国的画界。而在处理同邻国关系时，中共又在界定中国立场和决定对相关国家的方针时，同时导入了“历史上的中国”、“民族国家”以及“阶级国家”的理念。所有种种表明，“德”和“土”的历史观念还在延续，只是不断叠加的定义和内容愈益复杂。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81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对民族主义政治是否有“左”“右”之分，见 Elie Kedourie, *Nationalism*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3), 84-6。

² Alexander Diener and Joshua Hagen, *Border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45.